

LUXI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 68 号)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

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9 亿元（含）。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266-X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13.49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9.1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6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31 亿元（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两次评级结果存在差异。中诚信证评调高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主要是考虑到发行人规模优势增强、产品结构丰富和盈利能力大幅增强等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请投资人注意评级调整的相关事项。

四、中诚信证评给予发行人 AA+ 主体评级，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发行人规模优势明显、产品结构丰富和盈利能力增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信用水平的支持作用。同时，也关注到化肥、化工行业周期性较强，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短期债务压力较大，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财务杠杆有一进步上升压力等因素可能对其整体运营和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请投资人注意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风险。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同时，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双边挂牌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同时禁止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参与发行认购或买入。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机构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71 亿元、109.49 亿元、157.62 亿元和 157.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 亿元、2.53 亿元、19.50 亿元和 23.5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7.43 亿元、10.83 亿元、40.07 亿元和 35.44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八、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09.49 亿元和 2.53 亿元，同比下滑幅度较大，其中，营业收入下降 14.94%，净利润下降 12.69%，主要由于发行人受一季度园区生产装置检修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产销量减少；同时，二三季度发行人子公司山东

聊城鲁西化工第一化肥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四化肥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停产以及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发行人积极响应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要求，调整取消了退城进园项目中尿素、复合肥项目建设，甲醇等项目正在按照建设节点有序进行；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退城进园项目已投入 42.69 亿元，尚未完工。发行人园区生产装置检修已于 2016 年一季度末完工，装置已投入正常使用。

2017 年-2018 年 9 月，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化工产品售价上涨，行业整合进程加快、部分环保等尚未达标的落后中小竞争对手退出以及公司设备产能有所提高促进发行人销量增加，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57.62 亿元和 19.50 亿元，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57.72 亿元和 23.46 亿元，同比均大幅增长。未来，随着二期聚碳酸酯、二期甲酸、二期尼龙 6 等项目的建成投产及行业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债券的偿债来源进一步得到保障，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将同步提高。

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63 亿元、120.95 亿元、153.48 亿元和 138.41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20%、73.65%、88.81%和 84.37%，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整体占总负债比重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0、0.30、0.22 和 0.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17、0.12 和 0.10，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5 亿元、15.47 亿元、15.12 亿元和 13.1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2%、42.34%、44.39%和 49.41%。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47.12 万元。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如果原材料、产成品价格受市场原因出现波动，公司仍将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十一、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有息负债总额 1,198,080.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73.03%，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所在行业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

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71 亿元、109.49 亿元、157.62 亿元和 157.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 亿元、2.53 亿元、19.50 亿元和 23.51 亿元。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综合抗风险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公司在建项目投入较大。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约 78.20 亿元，已投资约 57.39 亿元，尚需投入约 11.31 亿元，预计未来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生产能力，随着市场逐步的回暖，市场需求的逐步扩大，将会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项目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0、0.30、0.22 和 0.19，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为本次债券提供充足的偿债来源。但是，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发行人融资出现困难，将对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化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的变动将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2017 年-2018 年 9 月，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化工产品售价上涨，行业整合进程加快、部分环保等尚未达标的落后中小竞争对手退出以及公司设备产能有所提高促进发行人销量增加，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57.62 亿元和 19.50 亿元，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57.72 亿元和 23.46 亿元，同比均大幅增长。若上述对行业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分别为 137,843.30 万元、172,082.58 万元和 104,275.3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54,314.40 万元、97,630.00 万元和 91,044.97 万元，发行人按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发行人所有资金往来均遵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十五、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20 亿元、19.41 亿元、37.04 亿元和 55.6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2.85%、22.47%、35.30% 和 49.00%，未分配利润规模和占比较大。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14.98 亿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发行的永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永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发行人面临上调票面利率而可能选择赎回永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十六、2010 年，发行人为评估低压羰基合成技术，曾与庄信万丰技术有限公司和陶氏全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申请方”）进行接触，并应申请方要求与申请方签署《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一份。此后，公司与申请方进行了商业洽谈。经最终评估，公司采购了申请方竞争对手的技术，未与申请方达成合作。现申请方认为公司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使用了商业洽谈中知悉的信息，向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提出了包括经济赔偿在内的仲裁申请。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发行人披露了上述仲裁进展情况，主要裁决结果为：仲裁庭宣布，发行人使用了受保护信息设计、建设、运营其丁辛醇工厂，因此违反了并正继续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需支付赔偿金、利息、仲裁费、律师费等各项金额合计人民币约 7.56 亿元（按当日汇率计算）。但申请人要求向所有四个工厂下达禁令的申请，未得到仲裁庭支持，裁决仅对未建设的第四工厂下达禁令。

发行人认为本次仲裁过程存在严重瑕疵，仲裁员存在严重的偏见，仲裁结果明显不公正。发行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通过法律手段有效规避上述诉讼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八、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

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资信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目录

第一节释义.....	11
第二节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三、认购人承诺.....	2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三节风险因素.....	23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四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五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增信机制.....	37
二、偿债计划.....	37
三、偿债资金来源.....	3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7
五、偿债保障措施.....	38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39
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0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5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92
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92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3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09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10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13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122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1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44
七、对外担保情况.....	144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14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5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5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4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47
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5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5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55
第十一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7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169
一、备查文件内容.....	16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69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鲁西化工/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鲁西集团	指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聚碳酸酯	指	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己内酰胺	指	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分子式是 C ₆ H ₁₁ NO。己内酰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 切片，或锦纶-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尿素	指	人工合成的第一个有机物，分子式 CO(NH ₂) ₂ ，别名碳酰二胺、碳酰胺、脲，广泛存在于自然界中。工业上用液氨和二氧化碳为原料，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直接合成尿素。尿素含氮（N）46%，是固体氮肥中含氮量最高的。尿素产量约占我国目前氮肥总产量的 40%，是仅次于碳铵的主要氮肥品种之一。
复合肥	指	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大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复合肥肥效长，宜做基肥。
合成氨	指	大宗化工产品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世界每年合成氨产量已达到 1 亿吨以上，其中约有 80% 的氨用来生产化学肥料，20%

		作为其它化工产品的原料。合成氨的主要原料可分为固体原料、液体原料和气体原料。工艺流程由三个基本部分组成，即原料气制备过程、净化过程以及氨合成过程。
折纯	指	氮肥、磷肥和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含量的百分比折算。其计算公式为：折纯量=实物量×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新能源装备	指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鲁西催化剂	指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第一化肥厂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第二化肥厂	指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第四化肥厂	指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四化肥有限公司
第五化肥厂	指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第六化肥厂	指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工业装备	指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指	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即中泰证券及中银国际证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近一期、最近一期	指	2018 年 1-9 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或鲁西化工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

		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注册资本：146,486.07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 68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联系电话：0635-3481933、0635-3481211

董事会秘书：张金成

邮政编码：252000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6 年授信额度及办理直接融资业务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6 年授信额度及办理直接融资业务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

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9 亿元（含）。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期限：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联系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人：闫玉芝

电话：0635-3481211

传真：0635-3481044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李玲、邬欢、惠涛涛、何川

电话：010-59013951

传真：010-59013945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联系人：陈志利、赵迪

电话：010-66229074

传真：010-66578961

（四）分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钱瑞哲

电话：010-85130534

传真：010-65608445

2、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5 层

联系人：刘思然

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 308 室

负责人：孙广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 308 室

经办律师：孙广亮、李晓军

电话：010-68001688

传真：010-68006964

（六）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路清、潘素娇、张秀芹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经办人：唐启元、刘春天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户：1602003019200186105

汇入行大额支付行号：102451000301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24737784195

大额系统支付号：104471600409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总经理：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发行人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不能按时偿付债务本息的情况，且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亦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71 亿元、109.49 亿元、157.62 亿元和 157.7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89 亿元、2.53 亿元、19.50 亿元和 23.46 亿元。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其中，营业收入下降 14.94%，净利润下降 12.69%，主要由于发行人受一季度园区生产装置检修技改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产销量减少；二三季度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一化肥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四化肥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停产，以及市场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57.62 亿元和 19.50 亿元，盈利能力趋于正常并大幅提高。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为增强盈利能力和综合抗风险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公司在建项目金额较大，目前在建项目主要包括退城进园项目、二期聚碳酸酯项目、二期甲酸项目等，未来资本支出需求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发行人融资出现困难，将对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0%、65.52%、62.22% 和 59.11%，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债务负担较重，有可能对债券到期兑付造成一定压力。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63 亿元、120.95 亿元、153.48 亿元和 138.41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20%、73.65%、88.81% 和 84.37%，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整体占总负债比重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0、0.30、0.22 和 0.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17、0.12 和 0.10，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5、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有息负债总额 1,198,080.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73.03%，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所在行业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3 亿元、10.83 亿元、40.07 亿元和 35.44 亿元，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37.90%，主要是受到公司产量减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07 亿元，主要是公司 2017 年业务回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随着行业供求关系和公司业务的变化，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7、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20 亿元、19.41 亿元、37.04 亿元和 55.6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2.85%、22.47%、35.30%和 49.00%，未分配利润规模和占比较大。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14.98 亿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发行的永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永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发行人面临上调票面利率而可能选择赎回永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8、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5 亿元、15.47 亿元、15.12 亿元和 13.1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2%、42.34%、44.39%和 49.41%。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47.12 万元。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如果原材料、产成品价格受市场原因出现波动，公司仍将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9、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6.70%、61.08%、64.34%和 68.04%，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占比最大。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约为 74.11%。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已内酰胺项目、尼龙 6 项目、离子膜烧碱项目、聚碳酸酯项目等在建工程完工部分

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稳中有升，符合公司产能扩大的发展现状。但固定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10、银行授信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总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72.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79.8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92.67 亿元。尽管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较大，但银行授信方面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煤炭、苯、丙烯等，其中煤炭占比较大，公司无自有经营的煤矿，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满足公司日常需求，主要供应商为神华集团。虽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采取长期合作模式，但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使发行人经营受到影响。同样，近年来，化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2017 年以来受国家安全环保政策趋严以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大部分化工产品价格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2、行业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的变动将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基础化工、化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全国化工、化肥生产企业众多，企业相对比较分散，市场竞争激烈。尽管我国基础化工、化肥市场需求稳定，且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综合能耗和综合成本上居同行业前列，但较为激烈的国内同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产能扩张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等资本性支出较大，投建项目的收益需经过较长时间方能得以确认，且化肥及化工行业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发行人产能扩张效益的实现受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产能扩张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外向型发展趋势明显，对海外市场的开拓、采购渠道的拓展力度加大。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的实际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6、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联营企业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和鲁西固耐机器有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关联租赁以及母公司鲁西集团为其提供的担保。其中 2017 年公司采购关联方商品 12,491.80 万元，销售关联方商品 2,248.79 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但相关关联方经营情况的变化，仍然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表现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7、海外投资风险

2011 年，发行人成立鲁西化工（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经营肥料及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2013 年 12 月，成立鲁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 万欧元，主要经营设备、技术的进口及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上述两公司主要作为海外平台公司开展国际贸易业务，负责国内实体公司的进出口业务。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较大，倘若当地的政策、法律、市场供求等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公司海外业务的进展及经营，从而给本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8、未决诉讼风险

2010 年，发行人为评估低压羰基合成技术，曾与庄信万丰技术有限公司和陶氏全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申请方”）进行接触，并应申请方要求与申请方签署《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一份。此后，公司与申请方进行了商业洽谈。经最终

评估，公司采购了申请方竞争对手的技术，未与申请方达成合作。现申请方认为公司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使用了商业洽谈中知悉的信息，向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提出了包括经济赔偿在内的仲裁申请。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发行人披露了上述仲裁进展情况，主要裁决结果为：仲裁庭宣布，发行人使用了受保护信息设计、建设、运营其丁辛醇工厂，因此违反了并正继续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需支付赔偿金、利息、仲裁费、律师费等各项金额合计人民币约 7.56 亿元（按当日汇率计算）。但申请人要求向所有四个工厂下达禁令的申请，未得到仲裁庭支持，裁决仅对未建设的第四工厂下达禁令。

发行人认为本次仲裁过程存在严重瑕疵，仲裁员存在严重的偏见，仲裁结果明显不公正。发行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通过法律手段有效规避上述诉讼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化肥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气体中有易燃、易爆气体，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尽管企业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在环保方面，发行人实施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措施防止环保事故的发生，且环保部门在企业厂区实施实时在线监测，当排放出现异常时，监测系统会实时出现警示。但仍存在出现安全生产环保事故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化肥是农业生产中的重要战略资源，对国家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始终是国家政策调控和保护的行业，行业的政策敏感度较大。2009 年政府推进了化肥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取消实施多年的化肥限价政策，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化肥价格形成机制。此外为了保农支农，国家明确了对化肥行业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发行人认为

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化肥生产的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将来国家对产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公司化肥产品、热力产品税率由 13% 调整为 11%；发行人出口的化工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优惠政策，2017 年度发行人化工产品中正丁醇、二氟甲烷、聚四氟乙烯、涤纶 6 高速纺、涤纶 6 常规纺出口退税率为 13%，其余化工产品为 9%。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优惠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化工生产企业，环保问题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发行人通过加快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建立了大气四级预警和污水三级防控体系。历年来发行人环保监测均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可能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标准要求，从而加大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主体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鲁西化工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鲁西化工规模优势明显、产品结构丰富和盈利能力增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信用水平的支持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化肥和化工行业周期性较强、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加大和退城进园项目制约化肥产量等因素可能对其整体运营和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规模优势明显。近年，公司不断进行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新项目建设，已内酰胺、聚碳酸酯和尼龙 6 等新增产能陆续投产运行，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已拥有己内酰胺、聚碳酸酯、尼龙 6、烧碱、甲烷氯化物、甲酸钠、甲酸、尿素与复合肥年产能 20 万吨、6.5 万吨、7 万吨、40 万吨、22 万吨、20 万吨、20 万吨、90 万吨和 170 万吨，规模优势明显。

（2）产品结构丰富，产业链条逐步完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煤化工、盐化工、氟硅化工、化工新材料的产品链条，各产品间互为原料，能够实现部分原料自给，生产装置关联性强，生产协同性好，化工循环产业链使得公司综合竞争

力增强。

（3）公司盈利能力增强。2016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化工产品销售价格普遍呈现快速回升态势，带动整体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2015~2018.Q1，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80%、15.68%、26.06%和 30.39%；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89 亿元、2.53 亿元、19.50 亿元和 8.16 亿元，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2、关注

（1）化肥、化工行业周期性较强，价格波动较大。化肥、化工行业周期性明显，目前我国化肥及多数化工产品产能过剩，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

（2）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短期债务压力较大。随着以前年度发行的公司债券即将到期，公司短期债务压力加大，2015~2018.Q1 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111.66 亿元、123.85 亿元、125.05 亿元和 129.82 亿元，同期短期债务为 83.72 亿元、90.50 亿元、115.50 亿元和 121.05 亿元，长短期债务比为 3.00 倍、2.71 倍、12.09 倍和 13.79 倍，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3）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财务杠杆有一进步上升压力。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0.58%和 47.86%，财务杠杆较高。同时，公司计划投资约 60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投资 37.99 亿元）开展退城进园项目建设，并在建二期聚碳酸酯项目和二期甲酸项目，未来仍面临一定资本支出需求，财务杠杆有进一步上升压力。

（4）退城进园项目建设期内化肥产量受到影响。公司于 2015 年启动退城进园项目，参与搬迁的三家下属化肥厂均已在 2016 年停工，鉴于项目整体计划建设期较长，项目周期内的化肥生产将受到影响，2015~2018.Q1 化肥产量分别为 316.00 万吨、241.84 万吨、161.46 万吨和 33.39 万吨，化肥产量将持续面临波动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

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总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172.5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79.8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92.67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未使用授信额
1	邮储银行	200,000.00	85,000.00	115,000.00
2	中国银行	160,676.00	133,226.00	27,450.00
3	兴业银行	110,000.00	50,000.00	60,000.00
4	农业银行	101,000.00	92,500.00	8,500.00
5	招商银行	130,000.00	100,754.00	29,246.00
6	工商银行	99,000.00	68,640.00	30,360.00
7	北京银行	82,500.00	32,500.00	50,000.00
8	渤海银行	80,000.00	-	80,000.00
9	建设银行	66,600.00	47,600.00	19,000.00
10	浦发银行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未使用授信额
11	齐鲁银行	60,000.00	12,748.00	47,252.00
12	光大银行	55,000.00	-	55,000.00
13	恒丰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4	交通银行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15	民生银行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16	天津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7	浙商银行	50,000.00	16,000.00	34,000.00
18	华夏银行	51,000.00	11,400.00	39,600.00
19	工银亚洲	42,250.00	-	42,250.00
20	进出口银行	40,000.00	40,000.00	-
21	平安银行	70,000.00	0	70,000.00
22	农业发展银行	25,000.00	20,000.00	5,000.00
23	中信银行	24,000.00	-	24,000.00
24	东亚银行	18,000.00	8,000.00	10,000.00
合计		1,725,026.00	798,368.00	926,658.00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金额	起息日	期限	票面利率
18 鲁西化工 SCP007	8.00	2018-11-26	270 天	3.97
18 鲁西化工 SCP006	7.00	2018-10-29	270 天	4.1
18 鲁西化工 SCP005	5.00	2018-10-17	268 天	3.97
18 鲁西化工 CP001	10.00	2018-09-06	365 天	4.35
18 鲁西化工 MTN001 ^{注1}	10.00	2018-06-06	3 年	5.57
18 鲁西化工 SCP004	5.00	2018-04-11	269 天	4.94
15 鲁西化工 MTN002	10.00	2015-12-16	3+N 年	5.47
永续期委托贷款 ^{注2}	5.00	2016/06/28	3+N 年	5.10
合计	60.00	-	-	-

注 1：“15 鲁西化工 MTN002”为发行人 2015 年发行的永续中票，根据条款安排按照所有者权益核算。

注 2：该可续期委托借款系上海兴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贷款人）向发行人（借款人）发放的 5 亿元投资资金，根据条款安排按照所有者权益核算，发行人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批文已到期尚未发行；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批文已到期且尚未发行。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批文已到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批文尚未到期，尚余 10 亿元额度未使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批文尚未到期，尚余 10 亿元额度未使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存续债券外，无其他债券发行事项。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假定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不超过 9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7.93%，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前次债券”），批复有效期为 6 个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融资安排尚未发行前次债券，前次债券批文已到期。

（五）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19	0.22	0.30	0.30
速动比率	0.10	0.12	0.17	0.17
资产负债率（%）	59.11	62.22	65.52	64.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8.45	7.38	1.07	1.37
销售净利率（%）	14.88	12.37	2.31	2.25
EBITDA 利息倍数	8.85	10.32	3.68	3.2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5、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6、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71 亿元、109.49 亿元、157.62 亿元和 157.72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94 亿元、3.17 亿元、24.76 亿元和 31.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 亿元、2.53 亿元、19.50 亿元和 23.5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7.43 亿元、10.83 亿元、40.07 亿元和 35.44 亿元。随着发行人逐步优化业务结构及实现业务转型，发行人的现金流净额和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6.54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3.43 亿元。在发行人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

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172.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79.8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92.67 亿元。此外，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在股权资本市场亦有丰富的融资渠道。若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或者通过股权直接融资予以解决。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

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构成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项下某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

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项下某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5、其他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二）本次债券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并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对因上述情况所产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成

注册资本：146,486.077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46,486.07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 68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联系电话：0635-3481933、0635-3481211

邮政编码：252000

董事会秘书：张金成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证字[1997]95 号文批准设立并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鲁）名称预核[97]第 1189 号预先核准，以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对其下属企业聊城地区鲁西化肥厂、东阿化肥厂进行改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

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1998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26 号和证监发字（1998）127 号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830，简称“鲁西化工”，并于 2009 年 6 月正式更名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股改完毕，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但注册资本金额不变。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 2006 年 4 月 21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61.6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123.33 万元。

2、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6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35 亿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623.33 万元。

3、2010 年定向增发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700.00 万股新股。201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627,450.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883.4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62.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486.08 万元。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2,248,464 股，持股比例 33.60%，为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三年均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46,486.08 万元。

（四）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464,860,778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2,285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078,493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1,464,078,493	99.95
三、股份总数	1,464,860,778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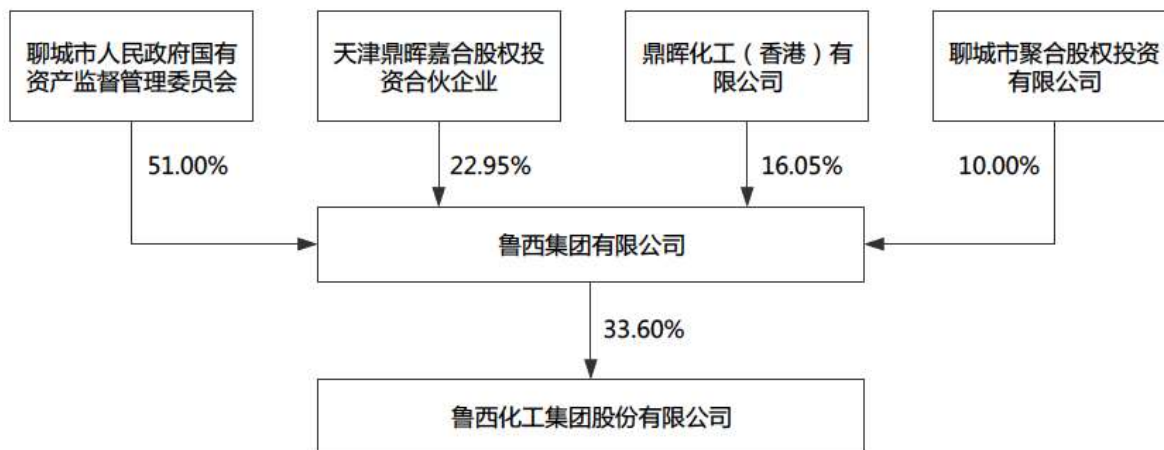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492,248,464	33.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124,000	2.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63,663	1.3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5,887,541	1.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901	0.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66,298	0.6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39	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0.38
廖承佳	5,198,100	0.35
梁锦国	5,167,500	0.35
合计	608,155,506	41.51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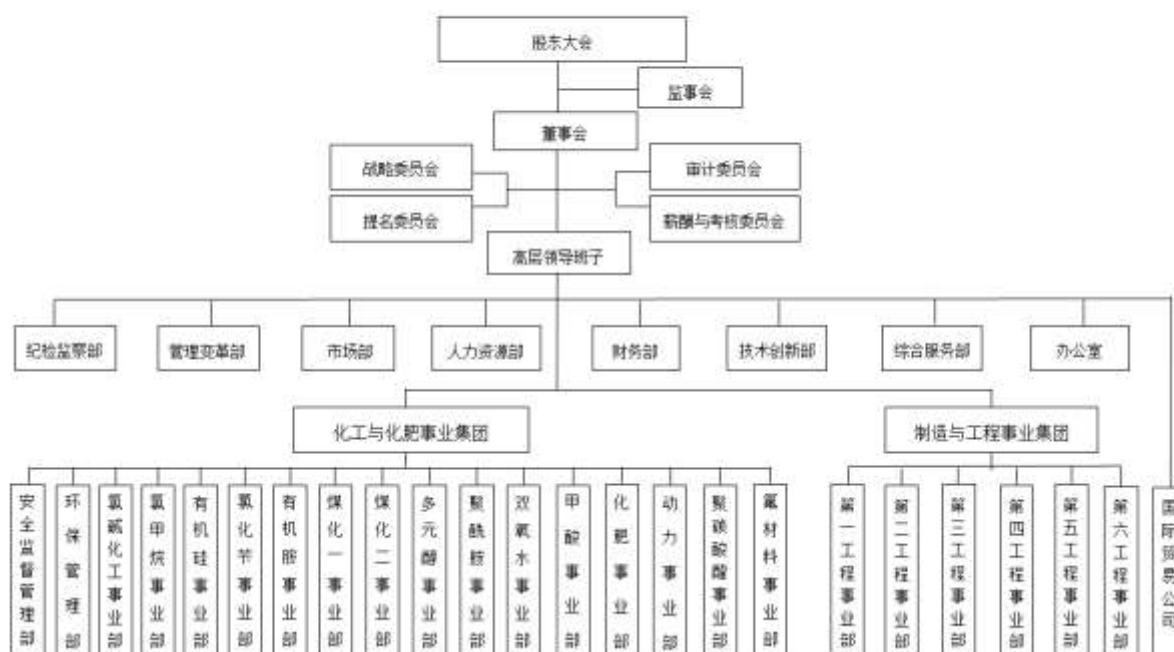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29 家，参股公司 3 家。

1、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100.00%	-	23,528	东阿县	合成氨、尿素、甲醇等生产与销售
2	平阴鲁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9,004	平阴县	工业设备制造安装
3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100.00%	-	18,582	阳谷县	复合肥、复混肥等生产与销售
4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51.00%	49.00%	1,828	聊城市	甲烷氯化物、氯磺酸等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5	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80.00%	20.00%	5,000	银川市	磷酸二铵、颗粒磷肥等生产与销售
6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	1,000	聊城市	化肥贸易、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7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	1,000	聊城市	煤炭贸易
8	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	1,000	聊城市	氯化苯和苯甲醇等生产与销售
9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86.67%	13.33%	30,000	聊城市	工业设备制造安装
10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	100.00%	100	聊城市	钢材、管道配件、润滑油、机械设备配件购销
11	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3.29%	66.71%	600	聊城市	化工工程涉及与相关咨询服务
12	聊城鲁西化工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	1,500	聊城市	化肥等农资贸易
13	鲁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5 万欧元	德国	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和化工设备的进口
14	山东聊城美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2,000	聊城市	硅酸铝针刺毯的生产与销售
15	聊城煤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00%	1.00%	4,000	聊城市	甲酸的生产与销售
16	聊城煤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20%	0.80%	5,000	聊城市	己内酰胺的生产与销售
17	聊城盐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40.00%	100	聊城市	甲酸钠的生产与销售
18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合肥有限公司	98.00%	2.00%	5,000	聊城市	硝基复合肥的生产与销售
19	聊城煤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5,000	聊城市	多元醇生产销售
20	聊城鲁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	聊城市	环保技术咨询
21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5,000	聊城市	制冷剂的生产销售
22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	5,000	聊城市	化工产品贸易、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23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100.00%	-	5,000	聊城市	聚碳酸酯及其改性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4	鲁西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100	香港	贸易
25	聊城鲁西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500	聊城市	城市热力设备维修、热力设备及材料销售
26	东阿鲁西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62.00%	62,402	聊城市	给排水项目建设及管理、供水服务
27	青岛鲁西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	1,000	青岛市	物流
28	鲁西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新加坡	贸易
29	鲁西固耐机器有限公司	-	100.00%	5,000	聊城市	流体机械及其零部件、非标机械件、设备制造、机械加工销售

（2）主要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①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勇，主要从事聚碳酸酯及其改性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以上范围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4,525.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335.7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16,335.66 万元，营业利润 35,087.85 万元，净利润 30,195.0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10,43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901.97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19,755.61 万元，净利润 25,540.31 万元。

②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邢立军，主要从事新型制冷剂及氟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新材料的科研与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7,837.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147.23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52,223.89 万元，营业利润 16,119.09 万元，净利润 12,113.2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8,494.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372.88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43,908.21 万元，净利润 7,223.83 万元。

③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杨勇，经营范围为氯化苧、苯甲醇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5,818.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777.19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57,741.33 万元，营业利润 20,146.22 万元，净利润 17,064.6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3,072.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582.13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30,029.37 万元，净利润 2,792.40 万元。

④聊城煤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郑辉，经营范围为甲酸、硫化钠、硫化氢、碳酸钡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2,011.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004.73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82,125.93 万元，营业利润 37,840.44 万元，净利润 28,387.2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91,503.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644.03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73,154.60 万元，净利润 26,431.64 万元。

⑤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李道杰，主要从事己内酰胺、环己酮、环己烷及硫酸铵的生产与销售及化工新材料的科研与开发。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35,360.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549.22 万元；2017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245,329.35 万元，营业利润 47,879.04 万元，净利润 35,961.9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34,428.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7,497.58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393,838.78 万元，净利润 59,946.26 万元。

⑥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1,828.00 万元，法人代表为肖军昌，经营范围为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氯磺酸的生产与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0,286.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274.58 万元；2017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164,070.04 万元，营业利润 31,132.15 万元，净利润 23,723.4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2,124.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964.82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22,418.73 万元，净利润 13,600.45 万元。

⑦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王富兴，经营范围为承揽工业设备制作安装；机电仪表、钢结构、起重设备制作安装；设计制作一类、二类、三类高压（包扎设备）；高低压成套配电柜、配电箱制作、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109,442.59 万元，净资产 40,446.6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479.87 万元，净利润 21,37.8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7,691.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039.91 万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77,636.64 万元，净利润 1,594.54 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主要参股公司信息如下：

(1)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43.75%，注册资本 12,82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凯，注册地聊城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第三类压力容器、无缝气瓶、特种气瓶、汽车罐车、长管拖车生产、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10.37 亿元，净资产 0.82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 亿元，净利润-0.2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13 亿元，净资产 0.53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 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前期钢铁价格较低时，运行效益较好。2017 年受市场价格影响单位产品价格下降 20%左右，而采购原材料价格小幅上涨，利润空间压缩，同时生产费用不变，导致短期内亏损。

（2）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25%，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金成，注册地为聊城市东阿县铜城镇阿胶街 96 号，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13.12 亿元，净资产 4.58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 亿元，净利润 0.3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9.50 亿元，净资产 4.09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63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3）聊城鲁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鲁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在聊城市全市范围内针对当地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12.73 亿元，净资产 3.20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 亿元，净利润 0.71 亿元。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4 亿元，净资产 2.65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7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3.60%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 19,630.00 万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 68 号
注册资本	1,08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金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机械设备和化工原料（未经许可的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土地的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修缮、水电暖等公共设备的维修，环境绿化工程；种植和施肥机械、作物收获机械的租赁；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鲁西集团主要从事氮肥产品、复合肥产品、化工产品 and 新能源装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年度
总资产	304.62
所有者权益	117.49
营业收入	162.18
净利润	20.56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鲁西集团 51.00% 股份。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聊城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县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聊城市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建立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服务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健全的组织机构职能体系，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业务机构，不受股东单位控制，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工作。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17、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5 名监事和 8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起止日期如下表所列：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届满日期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董事						
张金成	董事长	男	1957	2016-05-24	2019-05-24	398,664 股
焦延滨	董事、总经理	男	1960	2016-05-24	2019-05-24	143,433 股
蔡英强	董事	男	1967	2016-05-24	2019-05-24	103,000 股
汤广	独立董事	男	1953	2016-05-24	2019-05-24	-
范红梅	独立董事	女	1958	2016-05-24	2019-05-24	-
郑垲	独立董事	男	1952	2016-05-24	2019-05-24	-
张辉玉	独立董事	男	1967	2018-05-30	2019-05-24	
二、监事						
王福江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1962	2016-05-24	2019-05-24	42,100 股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届满日期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持有发行人股份
刘玉才	监事	男	1973	2018-05-30	2019-05-24	-
金同营	监事	男	1974	2018-05-30	2019-05-24	-
李书海	职工监事	男	1969	2016-05-24	2019-05-24	1,000 股
马蕾	职工监事	男	1967	2016-05-24	2019-05-24	-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富兴	副总经理	男	1967	2016-05-24	2019-05-24	78,750 股
姜吉涛	副总经理	男	1971	2016-05-24	2019-05-24	102,800 股
张金林	副总经理	男	1964	2016-05-24	2019-05-24	94,400 股
张雷	副总经理	男	1965	2016-05-24	2019-05-24	33,300 股
邓绍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74	2018-04-14	2019-05-24	-
杨本华	副总经理	男	1965	2018-04-14	2019-05-24	19,900 股
董书国	副总经理	男	1968	2018-04-14	2019-05-24	25,700 股
王延吉	副总经理	男	1968	2018-04-14	2019-05-24	-

注：2018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秘书蔡英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发行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发行人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张金成：1957 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1978 年进入鲁西化肥厂工作，曾任鲁西化肥厂设备科长、副厂长，东阿化肥厂党委书记兼厂长；2001 年 6 月至今担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2）焦延滨：1960 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鲁西化肥厂车间主任、调度主任、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多年从事生产管理，具有丰富的生产调度和设备管理经验。

（3）蔡英强：1967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东阿化肥厂办公室主任、第六化肥厂厂长、第五化肥厂厂长、磷复肥总公司经理、采购系统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汤广：195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聊城财政局企业科长、副处长，山东聊城市国资局副局长、国资委主任，曾兼任聊城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范红梅：满族，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阿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东阿县发展计划局局长，在任期间主持编写的多篇报告论文获地方及省级奖项；2015 年 5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郑培：1952 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12 年至今担任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5 年 6 月 9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张辉玉：1967 年生，汉族，大学本科，律师。曾在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做执业律师。现为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兼任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王福江：男，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3 年进入鲁西化肥厂，曾任机修车间主任、物业科科长、工程建设管理科科长，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经理、鲁西化工副总经理、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鲁西化工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兼任纪检监察部部长。

(2) 刘玉才：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曾任公司企管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效能监察部部长、企业管理处处长、经济效益促进中心副主任、化肥工业集团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化肥事业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金同营：男，1974 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第一化肥厂销售科科长、氮肥公司销售经理、化工产品销售公司处长、第一化肥厂厂长、氟硅盐化

工集团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氟硅盐事业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李书海：男，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第一化肥厂厂长；项目建设调度处、项目管理部处长；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工业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化肥事业部副部长。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副部长。

(5) 马蕾：男，1967 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2007 年至 2016 年 10 月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处处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纪检监察部副部长。

3、公司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王富兴：男，1967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鲁西化工设备动力处处长、职工监事，公司董事；200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鲁西化工制作与工程事业集团总经理。

(2) 姜吉涛：男，1971 年出生，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88 年参加工作进入东阿化肥厂；曾任第四化肥厂厂长、职工监事、销售公司经理，公司董事；200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鲁西化工制作与工程事业集团副总经理。

(3) 张金林：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鲁西化工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鲁西化工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总经理。

(4) 张雷：男，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7 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设计研究院任院长；2010 年 5 月-201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技术创新部、综合服务部部长。

(5) **邓绍云**：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鲁西化肥厂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现兼任公司市场部部长。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杨本华**：1965 年出生，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第一化肥厂副厂长、厂长，第二化肥厂厂长、党委书记，硅化工分公司负责人，园区工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7) **董书国**：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第六化肥厂副厂长、厂长，氯碱化工分公司经理，项目管理部部长，鲁西化工园区工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制造与工程事业集团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8) **王延吉**：1968 年出生，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第一化肥厂技改办主任、第四化肥厂厂长、煤化工集团总经理、煤化工实业部部长。现任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张金成	董事长	鲁西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省化肥工业协会	会长
焦延滨	总经理、董事	鲁西集团	董事
蔡英强	董事	鲁西集团	董事
姜吉涛	副总经理	鲁西集团	董事
郑培	独立董事	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辉玉	独立董事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	调解员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是集化工、化肥于一体的综合型化工企业，目前具有煤化工、盐化工、氟硅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等多条较为完整的循环产业链，为综合性化工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工、化工新材料及化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聚碳酸酯、己内酰胺、甲酸、尼龙 6、多元醇、甲烷氯化物、氯化石蜡、氯化苯、有机硅、尿素、复合肥等百余种，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化工行业

（1）聚碳酸酯行业

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聚碳酸酯的应用开发是向高复合、高性能、专用化和系列化方向发展，目前广泛应用于生产建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和电子元器件等。

聚碳酸酯的工业生产方法目前主要有界面缩聚法、熔融酯交换缩聚法、非光气熔融

酯交换缩聚法 3 种合成工艺，前两类又并称为“光气法”，后一类为“非光气法”。就全球产能来看，采用光气法的产能占近八成。尽管非光气法产能占比尚不足两成，但它将成为今后聚碳酸酯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非光气法属于环保型生产工艺，从根本上摆脱了有毒原料光气；不需要干燥和洗涤，减少了投资，副产物较少；产品纯度较高、光学性能好、透明度高。

目前，亚洲需求增长带动了世界聚碳酸酯生产能力的迅速增长，生产重心已向亚洲，尤其是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截至 2016 年 8 月，我国聚碳酸酯的年产能达到 87 万吨，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聚碳酸酯生产国家。与世界总产能的工艺结构相似，我国光气法聚碳酸酯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八成。

2010 年，世界聚碳酸酯的总消费量为 322.8 万吨，2015 年增至 398.3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4.29%。消费主要集中在东北亚、北美和西欧地区，2015 年这 3 个地区的消费量占总消费量的 78.2%。其中，东北亚地区的消费量占世界总消费量半壁江山。由于目前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聚碳酸酯市场已基本饱和，需求量增速放缓，未来世界聚碳酸酯的需求增长主要靠以中国为首的亚洲，以及中南美、中东欧等发展中地区来拉动。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聚碳酸酯有限的产能无法应对持续增长的下游需求，同时原材料双酚 A 价格出现上涨，带动国内市场聚碳酸酯单价走高。2017 年初，聚碳酸酯单价已从 2016 年同期的 17,000 元/吨迅速增长至 20,000 元/吨。2017 年上半年均价继续平稳增长，一、二季度均价分别为 21,000 元/吨和 23,500 元/吨，2017 年上半年，聚碳酸酯价格整体涨幅近 20%。

（2）己内酰胺行业

己内酰胺通过缩聚反应生成尼龙 6（PA6），可用于生产纤维（锦纶）、工程塑料和薄膜。相比全球消费结构，国内己内酰胺在锦纶用量占比较大，而工程塑料和薄膜领域所占比重偏低。随着汽车、食品、运动器材、军工等行业新功能需求增强，将带动工程塑料和薄膜等领域需求增加。

前期我国己内酰胺的供应主要来自于进口，主要来源包括美国、俄罗斯、日本、墨西哥、白俄罗斯以及比利时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己内酰胺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国内己内酰胺工业发展快速，产能和产量增长率保持较高水平。由于我国己内酰胺生产起步较晚，且国内产能不足以及市场需求较大，在一段时

期内我国己内酰胺对外依存度高，市场价格也居高不下。在己内酰胺相关产业高速增长和高回报吸引下，近几年国内众多企业逐步进入己内酰胺市场，截至 2016 年底，国内主要己内酰胺供应商产能已突破 250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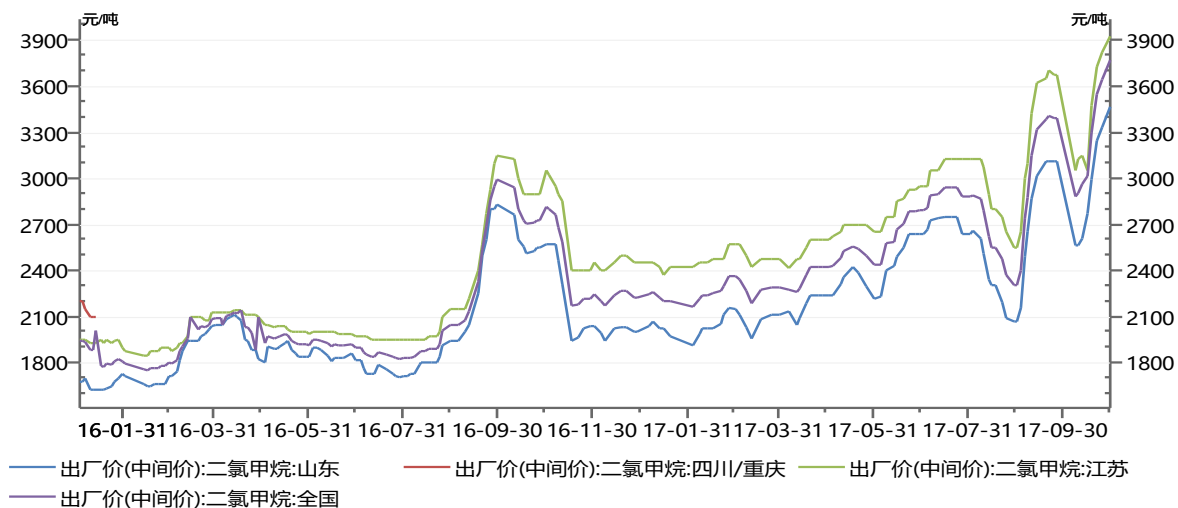
2016 年上半年，己内酰胺市场表现相对温和，2016 年下半年，由于受到工厂轮番检修，开工负荷持续下降和 G20 峰会的影响，己内酰胺价格小幅上涨，同时，伴随着原料纯苯的紧缺和价格的大幅上调，2016 年末实际成交价格在 17,200 元/吨左右，增幅极大。2017 年，己内酰胺价格延续上年度上涨走势后震荡下跌随后又小幅增长趋稳。受国内 GDP 增幅放缓、供给侧改革等影响同时受部分民营企业的纷纷涉足影响，同质化竞争更为激烈，价格战成为常态。

（3）甲烷氯化物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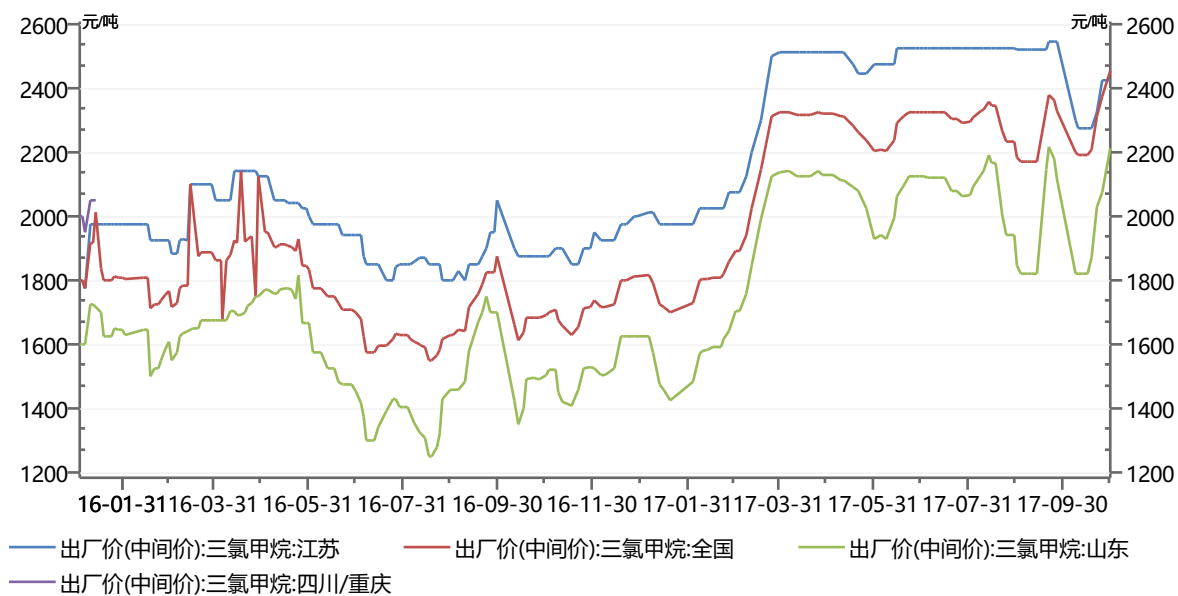
甲烷氯化物是甲烷分子中的氢原子被氯原子取代的产物。甲烷氯化物包括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也称“氯仿”）、四氯化碳，是有机产品中仅次于氯乙烯的大宗氯系产品，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和有机溶剂。甲烷氯化物主要用于生产制冷剂 R22（二氟一氯甲烷），其余用于医药，作为药物萃取剂和麻醉剂等甲烷氯化物发展前景与 R22 的需求景气度密切相关。

长远来看，甲烷氯化物的需求将会随着 R22（二氟一氯甲烷）的减产而逐步减少，由于《蒙特利尔协议书》给发展中国家淘汰 R22 保留了较长的缓冲期，大部分中小企业缺乏进行进一步替代的压力，中短期内 R22 仍将是国内制冷剂市场的主流产品，甲烷氯化物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2016 年以来，国家对环保治理的决心及力度逐年增长。在开工方面，山东地区作为化工大省，成为环保部门的重点排查地区，2017 年初至今山东省内甲烷氯化物生产企业因环保原因停车的现象较往年同期出现增长，区域总体供给量的削减带动甲烷氯化物价格持续走高。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二氯甲烷全国出厂价（中间价）达到 3,395.00 元/吨，较年初增幅达 51.22%，较上年同期上涨 13.55%；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三氯甲烷全国出厂价（中间价）达到 2,330.00 元/吨，较年初增幅达 28.16%，较上年同期上涨 24.27%。2016 年以来，国内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价格变动情况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4) 烧碱行业

①行业概况

烧碱又称火碱、苛性钠，正式的叫法是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是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烧碱用途极广，用于造纸、肥皂、染料、人造丝、制铝、石油精制、棉织品整理、煤焦油产物的提纯，以及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及机械工业等方面。

氯碱工业是以盐和电为原料生产烧碱、氯气、氢气的基础原材料工业。世界氯碱生产集中度比较高，目前共有 500 多家氯碱企业，其中近半数在亚洲，但其规模普遍较小。

除亚洲外，世界氯碱生产主要集中于若干大型跨国公司。

随着市场需求增速的放慢和老装置的淘汰，欧、美、日等发达地区氯碱产业发展方向将是总产能下降，但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目前世界烧碱生产工艺主要有离子膜法、隔膜法及水银法。其中离子膜法因具有能耗少，产品纯度高，污染小，操作成本低等特点，成为世界烧碱生产首选工艺。

由于烧碱生产属于能耗较大的基础原料工业，从未来世界烧碱产业发展情况看，发达国家产品及其生产正向拥有广阔市场、原料丰富和劳动力廉价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可以预测，未来世界烧碱生产重心将由美国等传统烧碱输出地区陆续转移到亚太地区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②行业现状

氯碱行业是我国最为传统的工业行业之一，创建于 20 世纪 20 年代。20 世纪 90 年代起，由于国家宏观政策重视国内氯碱工业的发展，烧碱行业发展较快，至 1995 年我国烧碱年产量为 507 万吨，之后我国烧碱工业出现负增长，进入 2000 年以后，我国氯碱工业逐步复苏，2002 年我国烧碱产量达 823 万吨，2004 年已经达到 1,060 万吨，发展至 2006 年底中国已成为世界上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截至 2016 年底，中国烧碱生产企业为 158 家，烧碱总产能共计 3,945 万吨，占世界烧碱产能的 42%，产能较上一年新增 203 万吨，退出 131 万吨，净增加 72 万吨。全国烧碱产量 2016 年全年累计产量 3,284 万吨，同比增长 8.8%。

近年来，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环保力度的加强和企业搬迁等因素影响，隔膜法烧碱在总产能中所占比例逐步缩小，与此同时，离子膜烧碱逐渐占据了主导位置。未来新增的烧碱装置绝大部分均拟采用离子膜法工艺，这将对未来中国烧碱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③行业供求状况

烧碱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印染、医药、冶金、电力等部门。目前市场消费结构主要为轻工、化工、纺织，这三大行业每年消费的烧碱量约占总量的 76%，其余领域包括医药、冶金、军工、环保等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烧碱下游行业的发展也发生了变化，轻工、纺织行业呈下降趋势，医药、精细化工、环保等新兴行业发展较快。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作为基础化工产品的烧碱需求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环保压力的持续升级，部分中小生产企业被迫限产或退出，烧碱行业几乎没有新增产能，同期下游氧化铝与造纸等多个子行业盈利不断提升，带动烧碱行业需求量及价格持续上涨。

④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烧碱企业装置规模普遍较小，产能平均规模在 22 万吨/年左右，由于我国历史形成的条块分割、地区保护，我国中小氯碱企业偏多，地区分布不均。烧碱行业是高能耗行业，耗电量巨大，加之氯碱运输成本上涨，具有区域优势及拥有煤、电、原盐等原料优势的企业可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目前行业内产业整合加剧，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具有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的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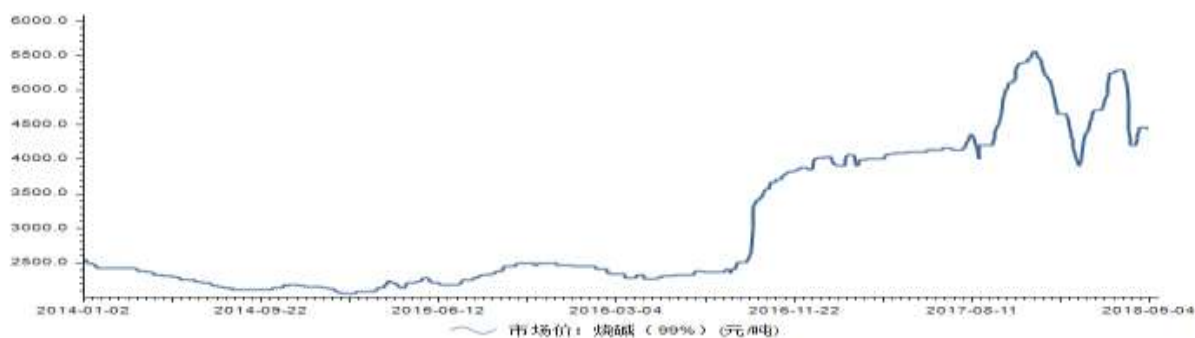
⑤行业宏观影响因素

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等；化工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对氮肥生产领域发挥着指导和服务的作用。

⑥行业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13 年初至 2016 年上半年，各生产厂家保持较高的开工率，烧碱行业产品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下行的态势。步入 2016 年下半年后，受行业去产能的影响和下游需求旺盛的带动，烧碱行业产品价格持续回暖。

国内烧碱价格变动情况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2、化肥行业

（1）发展概况

化肥是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资料，使用范围广、用量大，是一种战略性农用物资。作为粮食的“粮食”，化肥在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粮食的生产成本中，化肥支出占比约 23%，仅低于人工成本与土地费用。调整化肥施用量是粮食单产增加的主要手段，根据世界粮农组织估计，化肥对发展中国家粮食增长的贡献率达 55%，对我国粮食单产增长贡献率达 40 至 50%，对总产量增长的贡献率达 30%。

化肥的主要品种包括氮肥、磷肥和钾肥。从全球化肥市场来看，氮磷钾肥总体供需呈平衡状态。从产能、产量和销量排序，依次为氮肥、磷肥和钾肥。但从三者的波动性看，长期来看，钾肥的价格波动最小，其次是磷肥，氮肥价格波动的幅度最大。近年来，新兴经济体如我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在化肥贸易中越来越活跃，上述国家及印尼、越南、巴基斯坦等国家经济发展较快，同时人口众多，对化肥需求量较大，有望成为将来化肥贸易最优活力的地区，而北美因为环保压力，施肥量逐渐下降，未来全球化肥的主要消费市场将集中在我国、印度、巴西。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人口众多，政府对于农业发展始终非常重视。从化肥需求来看，从 1990 年至今，我国化肥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全国有 2/3 的化肥用在粮食作物上，近一半的粮食产量是来自于化肥的施用。化肥的需求主要受到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以及天气情况的影响。受种植计划影响，在我国通常 3-7 月和 10-11 月为化肥销售旺季。对农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气候则主要包括洪水和干旱，对化肥的需求量产生较大的影响。气候也会对作物收成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农民收入，也会影响到化肥的购买力。此外，我国的农民偏好使用氮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 88 个化肥经销商的调查显示，农民购买氮肥所占的比重最大，为 41%，其次是复混肥，占 28%。而磷肥和钾肥的比重仅占 18% 和 12%。我国氮、磷、钾的消费比例仅为 1:0.32:0.17，农业部要求的比例为 1:0.37:0.25，与世界平均水平 1:0.40:0.27 还有一定差距。从施用的作物看，60% 用于粮食作物，40% 用于经济作物和其他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化肥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2015 年全国

农用氮磷钾化肥（折纯）产品产量为 7,627.40 万吨，同比增长 7.30%；2016 年全国农用氮磷钾化肥（折纯）产品产量为 7,004.90 万吨，同比下降 8.2%。

在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低、播种面积减少的形势下，提高化肥施用率和利用率成为提高粮食产量的必然要求。目前，在耕地面积难以增加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粮食单产是解决人民营生问题、确保粮食安全的唯一选择，而化肥的增产作用是其中最为重要的措施之一。

（2）行业政策

化肥行业直接与农业生产相关联，关系到国家粮食生产的安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化肥一直作为专营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统一安排销售。自 1999 年以来，我国化肥行业开始进入市场化发展模式，化肥生产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组织生产，在国家限定范围内确定销售价格。

由于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在提高农业产量、农产品质量、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2005 年以来，国家频频出台化肥行业的政策法规，在税收、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给予了化肥行业诸多优惠政策，一方面，保证国内市场供应，稳定国内化肥价格，确保农民种粮收益；另一方面，当国内化肥产能过剩时，增加出口消化企业过剩产能，增加化肥企业效益。

2011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磷铵行业准入条件》（简称《准入条件》）。《准入条件》提出，各磷肥主要生产省要根据资源、能源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磷复肥行业发展规划，引导本地区磷复肥行业有序发展，抑制盲目扩张。

2012 年 4 月 18 日，工信部印发了《磷铵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这将使此前工信部公布的磷铵行业准入标准落到实处，有效规范行业投资行为，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磷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磷肥行业健康发展。

征收关税是国家政策影响化肥价格与产量的重要手段。鉴于氮磷肥出口依存度逐年升高，钾肥又依赖进口，所以关税调整主要集中在化肥及其原料的出口关税上。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了公布了《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取消尿素、氯化铵等氮肥出口关税；取消重钙、普钙等磷肥出口关税；取消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氮磷二元肥等复合肥出口关税，复合肥出口关税从 30% 下调至 20%。2016

年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均按从量定额，分别按照 80 元/吨、100 元/吨实行出口关税。

综合数据说明国家稳定国内化肥市场的力度越来越大，磷肥紧缺度超过氮肥，也从侧面说明了目前国内氮肥产量过剩逐渐增多。磷肥企业将向大型化、区域化发展，其它小型磷化工企业将逐渐被兼并或淘汰，产量将受到影响。

（3）行业发展现状

①氮肥

氮肥是我国传统的大宗化肥，应用量最大，氮肥的品种有硫酸铵、碳铵、尿素和氯化铵等。碳铵和尿素是氮肥中的主要品种。氮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或煤。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氮肥产品产量和质量都得到大幅提高，从总量上看，我国氮肥生产已经能够满足国内农业生产需求，已经从世界上最大的氮肥进口国转变成出口国。但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发展很不平衡：大型企业中有 13 套大氮肥装置于 20 世纪 70 年代引进，先后经过一些节能降耗技改，能耗水平逐步降低，其余装置为 80 年代以后陆续引进，装置工艺比较先进，能耗基本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小企业技术装备主要是我国自行设计，装置运行时间长，技术进步缓慢，能耗相对较高，但其中一些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扩建，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我国氮肥行业具有产业集中度低、市场容量大、产品同质化、市场区域化、资源依赖性强、资本及技术密集，进入和退出壁垒高等基本特征。氮肥行业存在投资过热，产能趋于过剩，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能源消耗高，三废治理任务重，肥料利用率低，环境保护压力大等方面的问题。

随着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的推进，以天然气为原料的企业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拥有煤炭资源的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氮肥行业将围绕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水平，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复合肥、专用肥以及开发新型肥料，加强农化服务等方面，实现产业的协调发展。

价格方面，近年来由于各种宏观环境因素和自然因素的变化，尿素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自 2011 年开始，受农产品价格上升，农民种植积极性提升，尿素价格得到回升。

②磷肥

磷肥是我国化肥工业发展的重点，生产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磷矿品位低，以生产普钙和钙镁磷肥为主，我国是目前世界上低浓度磷肥产量最大的国家。随着化肥消费观念的转变，国内磷复肥的消费增长，高浓度磷复肥工业迅速发展。我国磷矿资源丰富，主要集中在云南、贵州和湖南三省，但优质磷矿少，而中低品位磷矿多为难选矿，磷精矿成本高，同时磷矿外运受铁路运输制约，这些都对磷肥的发展起到限制作用。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引进了一批拥有先进工艺和装备的高浓度磷复肥装置，为我国高浓度磷复肥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国内磷复肥生产技术取得了较大进步。从企业结构来看，目前重钙、硝酸磷肥、磷铵和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的生产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而普钙、钙镁磷肥产品则以小型企业为主。在磷铵方面，我国自行开发的料浆法技术，适合我国低品位磷矿多、磷矿成份复杂的情况，而且具有了自己开发的内破碎、内筛分、内返料的喷浆造粒技术。同时，我国高浓度磷复肥装置国产化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从设计到设备生产已基本实现国产化，我国的高浓度磷复肥工业从无到有，取得了长足发展。

与此同时，磷肥行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产能过剩，部分地方还在发展；二是硫、钾资源短缺，对外依存度高；三是与国外产磷国相比，行业集中度仍低；四是创新能力不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少；五是长期依赖政策扶持，产业竞争力不强；六是市场环境还需进一步净化；七是环保投入有限，磷石膏的综合利用仍缺乏有力的技术支撑。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磷石膏的综合利用将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沙特、摩洛哥等资源国新增产能的形成，也将对我国磷肥出口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磷肥行业将围绕控制磷肥总量，减排增效，增强磷资源保障、提高产业集中度、开发新品种、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协调等方向发展，以促进我国磷肥行业由大变强。

（4）行业竞争格局

化肥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较高，属于资源型、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行业有着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大型化肥企业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规模效益和工艺技术先进是化肥企业能否持续经营的必要条件。

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初期投资巨大，规模经营

和高新技术的采用使得进入该行业的初始投资巨大；二是近年来化肥行业原料、能源供应日益紧张，新进企业较难获得必要的生产资源；三是国家产业政策力图改变产业集中度低、布局分散的格局，努力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环境的小企业，政府对某些项目的限制及审批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目前，我国化肥行业企业有 2000 余家，企业间竞争比较激烈，其中竞争力较强的主要有云天化、湖北宜化等二十余家企业。

（5）行业前景

化肥行业将向规模化、低成本、高效能、环保型、差异化方向发展，基本形成垄断竞争的产业格局。

第一，以成本为导向的竞争模式将成为主流，化肥企业必须坚持成本领先战略，实施一体化发展模式，不断延伸产业链，才能逐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生存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化肥产品特别是基础化肥具有同质性，原料成本在销售收入中占有很高的比例，在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的情况下，只有通过降低成本来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化肥生产企业要维持原有的利润率和市场占有率，必须降低生产成本，如采用低价原料、实现多项产品联产、加强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等，以此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利润来源。

第二，优化产品结构成为化肥行业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家大力推进低碳减排的施肥模式，发展现代生态农业，要求化肥产品向复合化、专业化、精细化转变。随着农民科学用肥、平衡施肥意识的增强，国内新型肥料开发正在加快进行，新型肥料将进入一个加速发展的新时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功能逐渐增强，确定调整优化品种结构，重点发展高效复合肥、缓控释肥等高端产品，提高钾肥供应能力和高浓度化肥的比例。此外，规模化种植模式使更大化肥消费能力的规模经营者或合作社对化肥产品的鉴别能力将明显提高，将在市场上选择技术含量更高、价值更大、效果更好的化肥产品。这也要求化肥生产企业必须加强工艺和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

第三，化肥企业发展模式将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化肥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加速融合、双向进入，从单一生产、流通型向生产经营型、服务型转变。未来的产业格局将是，生产商——有品牌的综合服务商——土地经营者，即：上游是化肥、农药生产商，中间是生产商自建或现有农资流通企业改造后的综合服务商，下游是直接的农业生产商。分散

的纯粹意义上的零售商将逐步减少。化肥行业未来的竞争领域正由单一的化肥生产向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延伸，形成工商联合的供应链竞争，单一品种生产模式越来越难以生存。成本是生存发展的关键，而生产领域降低成本的空间相对有限，而向上下游延伸并形成产业链则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增多盈利点，提升竞争力。目前国家政策支持化肥行业集中和整合，未来这一进程将不断加快，伴随生产资源结构的调整，流通领域的变革将加快。生产与流通企业通过重组洗牌，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工商合作加强，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将逐步压缩，单一、分散的零售商将逐步减少甚至被淘汰。

（6）行业宏观影响因素

从 1990 年至今，我国化肥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全国有 2/3 的化肥用在粮食作物上。化肥的需求主要受到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以及天气情况的影响。受种植计划影响，在我国通常 3-7 月和 10-11 月为化肥销售旺季。对农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气候则主要包括洪水和干旱，对化肥的需求量产生较大的影响。气候也会对作物收成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农民收入，也会影响到化肥的购买力。

化肥行业直接与农业生产相关联，关系到国家粮食生产的安全。因此，长期以来，国家对化肥生产用电、用气、铁路运输实行优惠等。从近两年政府取消化肥限价、放开化肥市场、降低化肥流通经营门槛、调整化肥铁路运价，提高电价、天然气价格等迹象来看，化肥行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将逐步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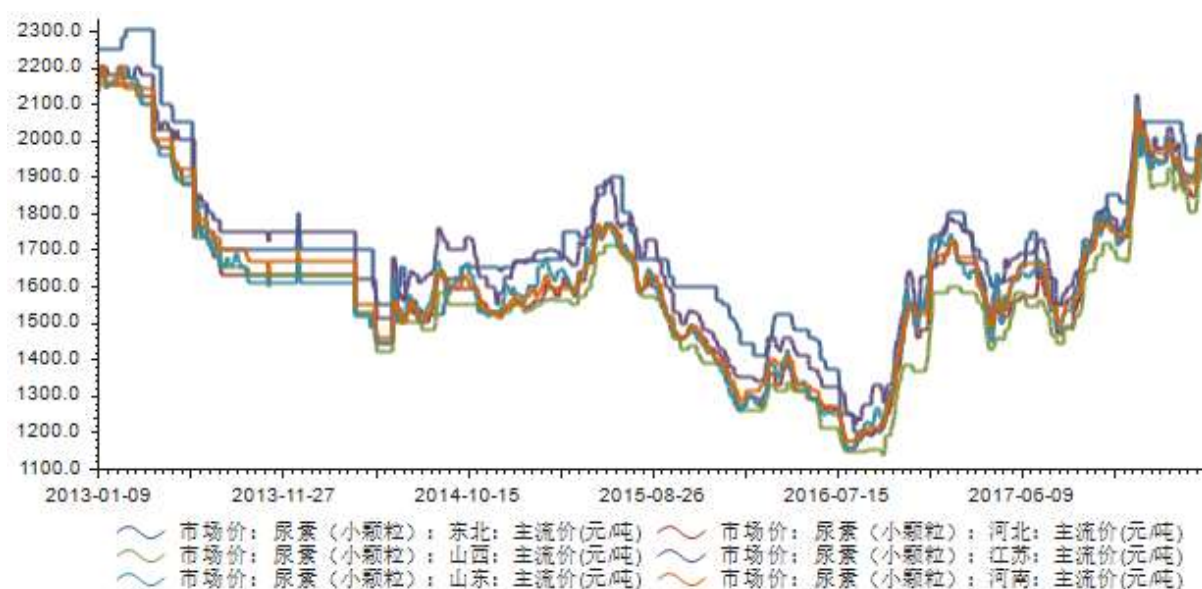
化肥生产须符合环保法律及法规。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和惩罚措施的加重，将使化肥行业污染治理方面的投入增加，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对化肥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7）行业供求状况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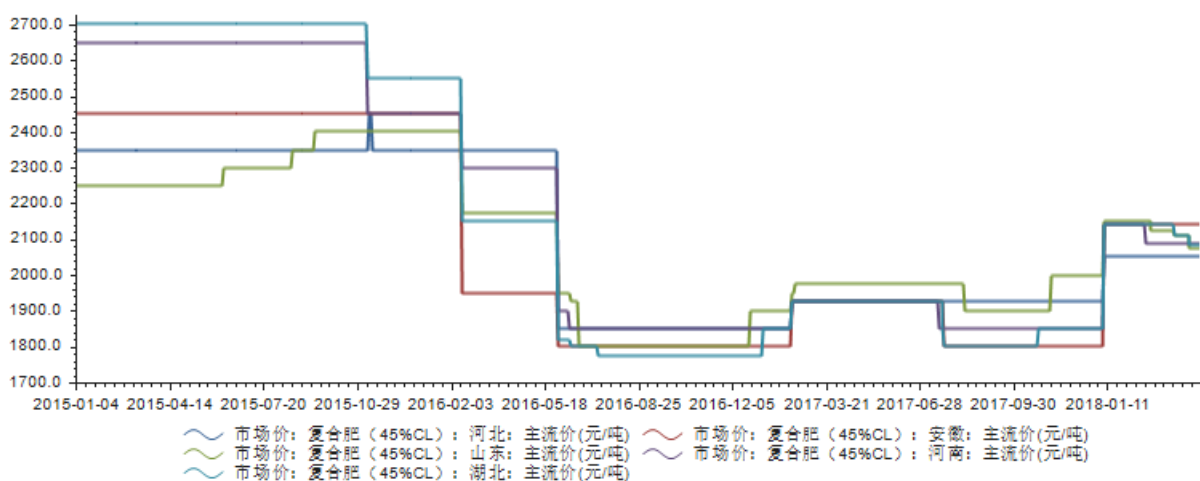
在原料与供需方面，上游原料方面，天然气、煤炭和石油是工业上生产尿素的三大原料，通常被称为气头、煤头、油头三类。现阶段采用油头制肥的企业较少，我国尿素产能中以煤炭为原料的氮肥生产企业整体产能占比约 70%。由于处于产业链条的下游，在原料资源稀缺的情况下，尿素企业不可避免地对外游产业产生较强的依赖，因此，上游产业的原料保障、议价能力将构成尿素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大型煤头尿素生产企业在资源获得、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原料供应保障能力良好。

下游需求方面，中国尿素需求主要来自于国内农业用肥（工业用肥尽管近年来增长较快，但目前所占比例仅为 10% 左右）和对外出口，由于国内市场饱和，出口策略是国内尿素企业的通用选择。2015 年度，我国虽出现一定规模的尿素产能退出，但行业产能过剩压力依然较大，尿素行业仍面临较大规模的价格持续下行压力。中国农业生产呈小型化、分散化格局，农户对于尿素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弱，同时各地分销商也由于区域分割的限制，难以形成有效的议价能力。因此，单独从下游产业结构和特点来看，尿素行业对下游产业具有较强的议价和成本传导能力，但受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尿素行业的议价能力有所削弱。

近年来尿素和复合肥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8）发行人就上述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发行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技术附加值、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拓展销售渠道等方面促进业务的增长，同时对目前退城进园项目进行进一步优化，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产品利润率。

②狠抓精细管理，提高效率和效益。发行人切实做好指标细化分解和层层落实工作，加强检查与考核。严抓过程管控，与标杆对比，挖掘改进点，提高自身效益。

③突出抓好产品质量工作，维护公司品牌的良好形象，达到客户满意度与公司知名度统一。公司全体员工增强质量意识，公司高层亲自抓质量。

④抓细做实安全环保工作，保持公司安全环保形势持续稳定。发行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节能减排加大环保投入，引入了清洁生产绩效审核机制。

⑤拓宽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保证生产和技改对资金的需求；调整融资结构，灵活调动和安排资金，利用资金时间价值等手段，节约财务费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集化工、化肥于一体的综合型化工企业，目前具有煤化工、盐化工、氟硅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等多条较为完整的循环产业链，为综合性化工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工、化工新材料及化肥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板块主要包括聚碳酸酯、己内酰胺、甲酸、尼龙 6、多元醇、甲烷氯化物、氯化石蜡、氯化苜、有机硅等产品，化肥板块包括尿素、硫酸铵、复合肥等产品；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20 万吨甲酸、6.5 万吨聚碳酸酯、22 万吨甲烷氯化物、10 万吨尼龙 6 及 260 万吨优质化肥的生产能力。发行人产品丰富、综合优势明显，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多年来，公司通过转方式、调结构，积极拉长延伸产业链条，全力建设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实现了坚持化肥，走出化肥，在没有地域优势、物流优势、原料优势和技术优势的情况下，公司取得了稳健、积极、良性发展，这得益于优秀团队多年来的共同努力

和辛勤付出。同时，公司注重团队建设和能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度开展干部职工能力提升培训，完善员工实训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综合能力，持续打造第一核心竞争力。

（2）园区优势

多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园区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智能化功能，加大自动化投入，增加自动化控制设施，建设了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紧紧抓住新旧动能转换的有利时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园区内配套建设了水、电、气、水处理等公用工程资源，实现了公用工程集约化利用，在产品成本控制、节能降耗、安全环保、资源的综合利用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园区内产业链条一体化优势明显，各装置之间上下游互为原料，循环利用，并且通过管网密闭输送，安全高效，降低运输成本。

智能化优势明显，以“互联网+化工生产管理”方式，集环境预警、安全管控、应急联动、能源管理、智能安防、三维数字化园区、4G 专网于一体，与生产装置深度融合，建设了由 1 个平台、2 个中心、10+X 管理模块组成的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形成了安全、环保管理的多层次防控体系。实现了园区管理智能化，使产品多样化、工艺复杂化、装置大型化的综合化工园区有了充分的安全和环保保障，被石化联合会认定为首批“中国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单位”。

（3）品牌优势

公司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注重责任关怀。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参加国际化工行业展会，多种产品出口东亚、南亚、中东等地区，获得了较高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与国内外供应商、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了产品市场占有率，鲁西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4）化工生产、科技创新与装备制造相结合的优势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创新是公司由传统化工企业向化工新材料企业成功跨越的根本动力，多年的化工产业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硕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成果，锻炼了大批化工专业技术人才、新型管理人才和装备制造工匠队伍。在实施新旧动能转

换过程中,转型项目建设实现了自行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开车、运行管理和总结提升的一体化模式,将化工管控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和装备制造优势相融合,并不断完善提升,攻克了大量的工艺技术难题,研发制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装备,成为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

（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巩固快速发展化工与化肥产业,深化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全面提高运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不断完善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做强做大化工新材料产业。加快制造与工程产业的培育速度,保证能力提升和项目建设质量速度。积极探索发展新领域,持续增强“LUXI”品牌影响力。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产品	1,359,917.81	86.22	1,262,349.00	80.09	723,707.29	66.10	681,331.60	52.94
其中：化工新材料	1,087,149.28	68.93	853,658.83	54.16	442,585.84	40.42		
基础化工	272,768.53	17.29	408,690.16	25.93	281,121.45	25.68		
化肥产品	210,891.17	13.37	310,037.65	19.67	357,503.80	32.65	596,631.58	46.36
其中：氮肥	77,886.02	4.94	75,369.26	4.78	119,237.02	10.89	252,494.19	19.62
复合肥	133,005.15	8.43	234,668.39	14.89	238,266.79	21.76	344,137.39	26.74
其他	6,391.34	0.41	3,793.38	0.24	13,644.56	1.25	9,126.50	0.70
合计	1,577,200.32	100.00	1,576,180.03	100.00	1,094,855.65	100.00	1,287,089.68	100.00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板块主要包括装备制造外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产品	951,838.58	83.68	890,892.32	76.44	594,577.21	64.41	591,692.23	53.96
其中：化工新材料	739,658.55	65.03	571,667.07	49.05	352,004.83	38.13		
基础化工	212,180.03	18.65	319,225.26	27.39	242,572.38	26.28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产品	180,038.76	15.83	271,006.28	23.25	318,375.89	34.49	499,115.05	45.52
其中：氮肥	68,532.44	6.03	67,402.58	5.78	108,206.02	11.72	207,759.70	18.95
复合肥	111,506.32	9.80	203,603.70	17.47	210,169.87	22.77	291,355.35	26.57
其他	5,589.14	0.49	3,506.29	0.30	10,213.80	1.11	5,747.50	0.52
合计	1,137,466.48	100.00	1,165,404.89	100.00	923,166.89	100.00	1,096,554.78	100.00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板块主要包括装备制作外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产品	408,079.23	92.80	371,456.68	90.43	129,130.08	75.21	89,639.37	47.05
其中：化工新材料	347,490.73	79.02	281,991.77	68.65	90,581.02	52.76		
基础化工	60,588.50	13.78	89,464.91	21.78	38,549.06	22.45		
化肥产品	30,852.41	7.02	39,031.38	9.50	39,127.91	22.79	97,516.53	51.18
其中：氮肥	9,353.58	2.13	7,966.68	1.94	11,030.99	6.42	44,734.49	23.48
复合肥	21,498.83	4.89	31,064.69	7.56	28,096.92	16.37	52,782.04	27.70
其他	802.20	0.18	287.09	0.07	3,430.76	2.00	3,379.00	1.77
合计	439,733.84	100.00	410,775.14	100.00	171,688.76	100.00	190,534.90	100.00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板块主要包括装备制作外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化工产品	30.01	29.43	17.84	13.16
其中：化工新材料	31.96	33.03	20.47	
基础化工	22.21	21.89	13.71	
化肥产品	14.63	12.59	10.94	16.34
其中：氮肥	12.01	10.57	9.25	17.72
复合肥	16.16	13.24	11.79	15.34
其他	12.55	7.57	25.14	37.02
合计	27.88	26.06	15.68	14.8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板块主要包括装备制作外销。

化肥产品及化工产品为发行人主要的两个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化工产品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331.60 万元、723,707.29 万元、1,262,349.00 万元和 1,359,917.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94%、66.10%、80.09%和 86.22%，总体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化肥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6,631.58 万元、357,503.80 万元、310,037.65 万元和 210,89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36%、32.65%、19.67%

和 13.37%，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这与公司延伸化工产品产业链、增强产品附加值的理念保持一致。随着聚碳酸酯、尼龙 6 等项目的投产达效，化工产品收入持续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化工产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91,692.23 万元、594,577.21 万元、890,892.32 万元和 951,838.5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3.96%、64.41%、76.44% 和 83.68%。最近三年及一期，化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499,115.05 万元、318,375.89 万元、271,006.28 元和 180,038.7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5.52%、34.49%、23.25% 和 15.83%。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营业成本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在毛利润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化工产品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9,639.37 万元、129,130.08 万元、371,456.68 万元和 408,079.23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7.05%、75.21%、90.43% 和 92.80%；化肥板块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7,516.53 万元、39,127.91 万元、39,031.38 万元和 30,852.41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1.18%、22.79%、9.5% 和 7.02%。化工板块所占比重越来越高，已成为发行人主导产业。

在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化工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13.16%、17.84%、29.43% 和 30.01%，化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6.34%、10.94%、12.59% 和 14.63%。受市场价格的影响，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份化工板块毛利率增幅明显。。

2、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化工业务

公司近几年不断转型，化工板块已成为公司的主导产业板块，产量、收入逐年增加。2018 年公司主要化工产品包括聚碳酸酯、己内酰胺、甲酸、尼龙 6、多元醇、甲烷氯化物、氯化石蜡、氯化苜、有机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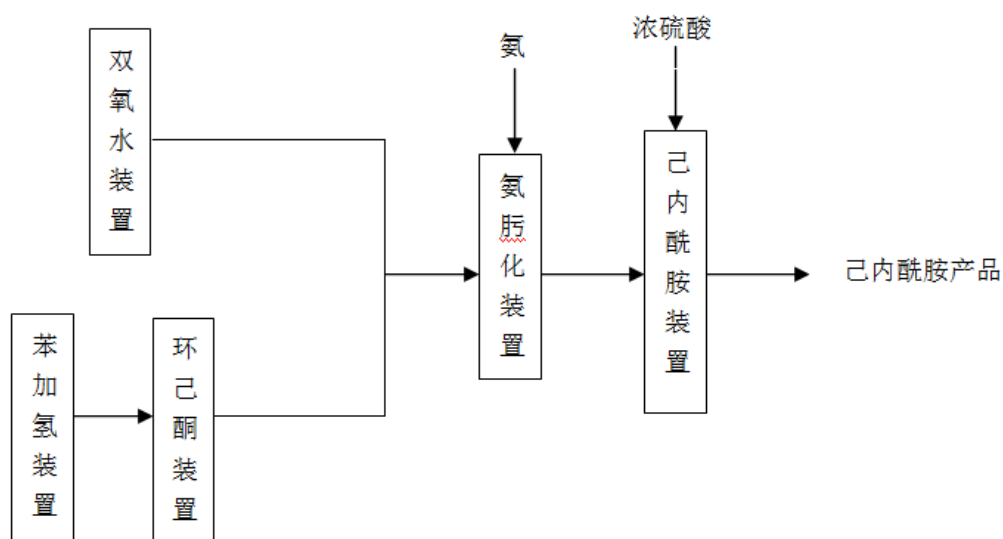
① 主要生产技术

多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园区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智能化功能，加大自动化投入，增加自动化控制设施，建设了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成本优势明显。在生产协同性方面，公司具备工业园一体化优势，各产品间互为原料，能够实现部分原料自给，生产装置关联性强，生产协同性好，例如已建成的氯循环产业链方面，甲烷氯化物项目原料包括离子膜烧碱装置的副产品液氯以及合成氨联产的甲醇，同时，甲烷氯化物副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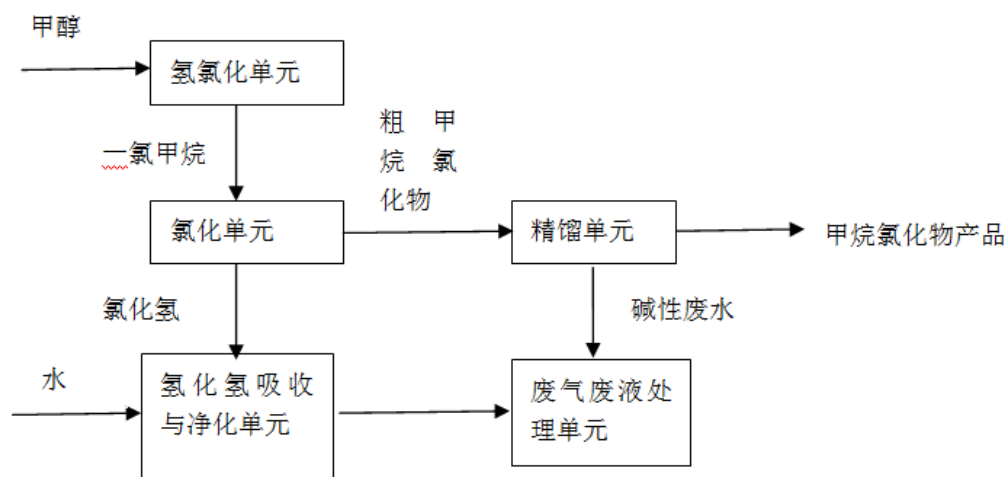
盐酸又可以用于公司有机硅项目生产，能够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新型粉煤气化炉的投产降低了合成气成本，由于合成气是公司化工产业链中重要原料之一，合成气成本降低将有利于后续多种化工产品成本的降低。

② 发行人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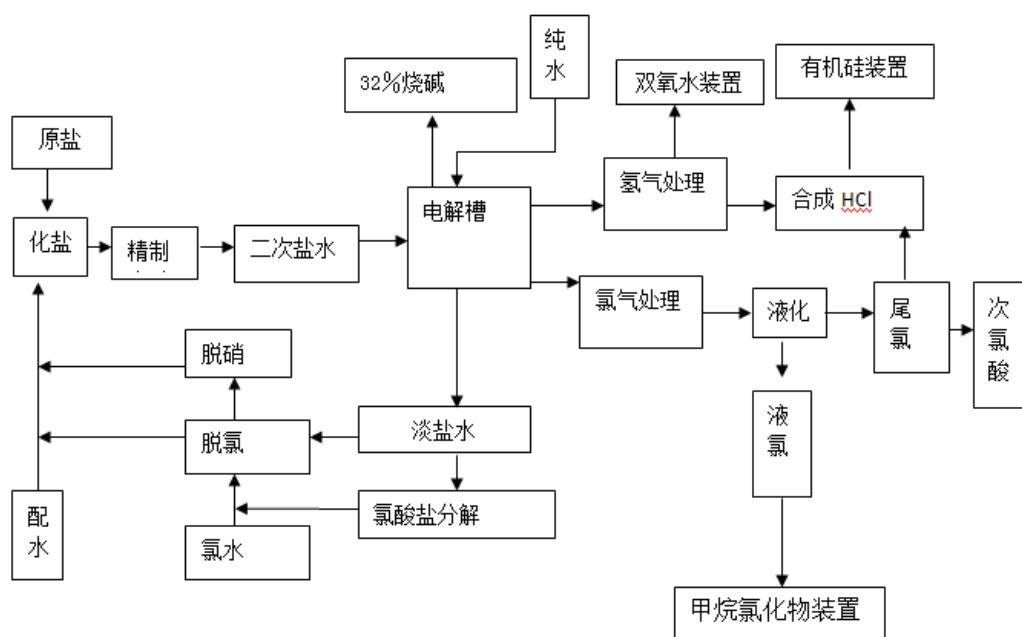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己内酰胺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生产甲烷氯化物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烧碱工艺流程图：



③产品生产情况

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由原来的基础化工向化工新材料方向转型，近几年化工产品产、销量均大幅增加。公司聚碳酸酯项目投产以来生产运行稳定，2016年-2017年产量分别为5.42万吨/年、6.43万吨/年，2018年1-9月产量为5.27万吨。己内酰胺产品，2017年末二期1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投产达效，产能达到20万吨/年，2015年-2017年产量分别为10.84万吨/年、8.67万吨/年、11.75万吨/年，2018年1-9月份产量为18.05万吨，随着2018年产能的逐步释放，该产品将有利于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

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产能及近三年一期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万吨

产品	产能	产量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聚碳酸酯	6.5	-	5.42	6.43	5.27
己内酰胺	20	10.84	8.67	11.75	18.05
尼龙6	10	-	4.49	7.23	7.88

产品	产能	产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甲烷氯化物	22	20.57	20.9	21.93	15.83
烧碱	40	19.31	26.23	35.36	23.87
甲酸	20	16.88	18.6	19.67	15.1
甲酸钠	20	9.44	8.65	9.25	7.25
多元醇	75	35.20	32.59	36.78	51.69
氯磺酸	10	7.52	7.73	8.02	5.44

④产品销售情况

化工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化工产品销售主体为上市公司各子公司，客户一般为下游化工生产企业，所有化工产品均通过“鲁西商城”电子平台进行销售，避免了中间商的环节，自 2018 年开始，在产品销售定价方面，逐步实施“集合定价”模式。在销售货款结算方面，除部分出口产品有少量信用证结算，出现短期小额应收账款外，其他全部为预收款方式。

自 2014 年开始，公司自行开发 CRM 系统，致力于客户关系管理，为公司维护长期稳定客户奠定基础，长期以来，公司化工产品下游客户比较稳定，如己内酰胺产品下游战略客户“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公司己内酰胺产品生产制造轮胎，重点客户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生产锦纶 6 浸胶帘子布，主要的客户群体业绩较好，用量比较稳定。销量方面，公司化工产品基本实现产销平衡，产销量水平较高，公司己内酰胺产品因作为下游尼龙 6 产品的原料，部分产品自用，造成对外销量较少。最近三年及一期，己内酰胺销量分别为 9.27 万吨、4.05 万吨、4.23 万吨和 9.98 万吨，聚碳酸酯销量分别为 5.25 万吨、6.19 万吨、1.53 万吨和 5.47 万吨。其他产品产销率水平均在 90% 以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产销量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聚碳酸酯	5.27	5.47	103.80%
己内酰胺	18.05	9.98	99.28%
尼龙 6	7.88	7.88	100.00%
甲烷氯化物	15.83	15.98	100.95%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烧碱	23.87	23.30	97.61%
甲酸	15.1	14.88	98.54%
甲酸钠	7.25	7.33	101.10%
多元醇	51.69	51.99	100.58%
氯磺酸	5.44	5.43	99.82%

注：公司已内酰胺作为下游尼龙 6 的原材料，部分产品自用，导致外销量较少，产销率计算含自用 7.94 万吨。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化工产品大部分在经历多年价格低迷后，在 2016 年达到低点后迅速攀升，自 2017 年以来各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不断震荡攀升，对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聚碳酸酯	销量	-	5.25	6.19	5.47
	平均价格	-	15,191.00	21,456.18	24,770.53
己内酰胺	销量	9.27	4.05	4.23	9.98
	平均价格	11,542.00	10,791.52	14,659.30	15,605.67
尼龙 6	销量	-	4.14	7.11	7.88
	平均价格	-	11,930.00	16,067.02	17,186.90
甲烷氯化物	销量	19.31	20.28	22.22	15.98
	平均价格	2,142.00	1,920.54	2,467.96	3,542.56
烧碱	销量	19.17	25.76	34.75	23.30
	平均价格	1,737.00	2,117.06	3,119.00	2,988.36
甲酸	销量	16.93	18.53	19.4	14.88
	平均价格	2,004.12	2,001.52	4,930.00	5,666.50
甲酸钠	销量	9.09	9.02	8.9	7.33
	平均价格	1,707.00	1,996.48	3,181.00	3,321.84
氯磺酸	销量	7.57	7.68	8.02	5.43
	平均价格	654	641.48	789	1,433.41
多元醇	销量	35.01	32.17	36.72	51.99
	平均价格	6,125.01	5,717.68	7,155.48	7,843.19

销售区域方面，通过“鲁西商城”和“鲁西物流”两个平台的有机结合，实现客户下单后的自动低价配载，由于公司化工产品涉及危化品以及部分呈液体状态，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化工产品销售区域以山东、河南、河北、江苏等地域为主，部分产品可销售到广东、山西、湖北等较远地区。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化工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化工板块收入比重
客户一	甲酸、甲烷氯化物等	94,585.58	6.96
客户二	己内酰胺	57,430.00	4.22
客户三	多元醇	47,950.50	3.53
客户四	多元醇	38,953.41	2.86
客户五	己内酰胺	33,497.94	2.46
合计	-	272,417.43	20.03

发行人 2017 年度化工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化工板块收入比重
客户一	己内酰胺	33,487.68	2.12
客户二	多元醇	30,635.61	1.94
客户三	多元醇	22,281.23	1.41
客户四	多元醇	19,983.69	1.27
客户五	多元醇	14,735.17	0.93
合计	-	121,123.39	7.68

⑤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采购方面，化工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丙烯、纯苯、双酚 A、甲醇、甲苯和原盐等。2017 年，公司纯苯的采购量为 16.37 万吨，采购均价达到 6,455.21 元/吨；甲醇方面，由于公司拥有合成氨甲醇联产装置，部分甲醇可以自给，其余部分主要通过外部采购，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甲醇采购量分别为 9.37 万吨、17.36 万吨、29.45 万吨和 18.63 万吨，采购均价分别为 1,914 元/吨、2,051 元/吨、2,532.51 元/吨和 2,860.70 元/吨；液氯、原盐和卤水等相对规模较小。丙烯、纯苯、甲苯、液蜡、液体硫磺的采购主要以中石化、中石油、中化工等大型国有生产企业为主，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同时充分利用省内周边地方炼油企业运距短的优势，就近采购，在确保价格较低的同时，有效保证了企业的货源。主要大宗原料通过鲁西采购网平台采购，公开透明，方便快捷，营造了良好的采购环境。

在结算模式方面，公司对丙烯、甲醇和原盐等大宗商品的采购主要通过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完成，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采用现汇、承兑的结算方式，对于公司辅料等非大宗

商品的采购，通常采用先发货后结算的采购模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原材料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丙烯	38.10	8,591.26	327,327.01	53.15	27.02	7,576.74	204,723.51	42.36
甲苯	3.08	6,060.92	18,667.63	3.03	5.31	5,387.13	28,605.66	5.92
纯苯	21.3	6,693.75	142,576.88	23.15	16.37	6,455.21	105,671.79	21.86
甲醇	18.63	2,860.70	53,294.84	8.65	29.45	2,532.51	74,582.42	15.43
原盐	26.39	242.23	6,392.45	1.04	49.68	232.44	11,547.62	2.39
双酚 A	4.74	14,254.95	67,568.46	10.97	5.7	10,204.09	58,163.31	12.03
合计	112.24	-	615,827.27	100.00	133.53	-	483,294.31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丙烯	24.1	6,628	159,735	49.16	25.96	6,866	178,241.36	61.16
甲苯	5.37	5,154	27,677	8.52	5.36	5,466	29,297.76	10.05
纯苯	9.49	5,475	51,958	15.99	12.41	4,938	61,280.58	21.03
甲醇	17.36	2,051	35,605	10.96	9.37	1,914	17,934.18	6.15
原盐	38.76	171	6,628	2.04	25.61	182	4,661.02	1.6
双酚 A	4.87	8,896	43,324	13.33	-	-	-	-
合计	99.95	-	324,927	100.00	78.71	-	291,414.90	100.00

总体看，公司依托化工园区优势建有化工循环产业链，化工产品品种较多，可根据产品市场行情调整相关产品产量。2016 年以来，随着聚碳酸酯、尼龙 6 等化工新材料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化工板块出现了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发行人近几年持续由化肥向化工、基础化工向化工新材料的方向转型，新型化工产品效益优势不断体现，利用一体化、集约化的智慧化工园区应对基础化工产品过剩的竞争压力。充分发挥园区一体化优势，延伸产业链条，利用部分基础化工产品作为下游高端产品的原材料，降低基础化工产品采购成本，增加下游外销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效益。

（2）化肥业务

化肥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业务占比中不断减少，截至 2018 年 1-9 月，公司拥有总产能 90 万吨的尿素装置和总产能 170 万吨的复合肥装置。

近三年及一期，氮肥和复合肥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氮肥	77,886.02	75,369.26	119,237.02	252,494.19
复合肥	133,005.15	234,668.39	238,266.79	344,137.39

① 主要生产设备和技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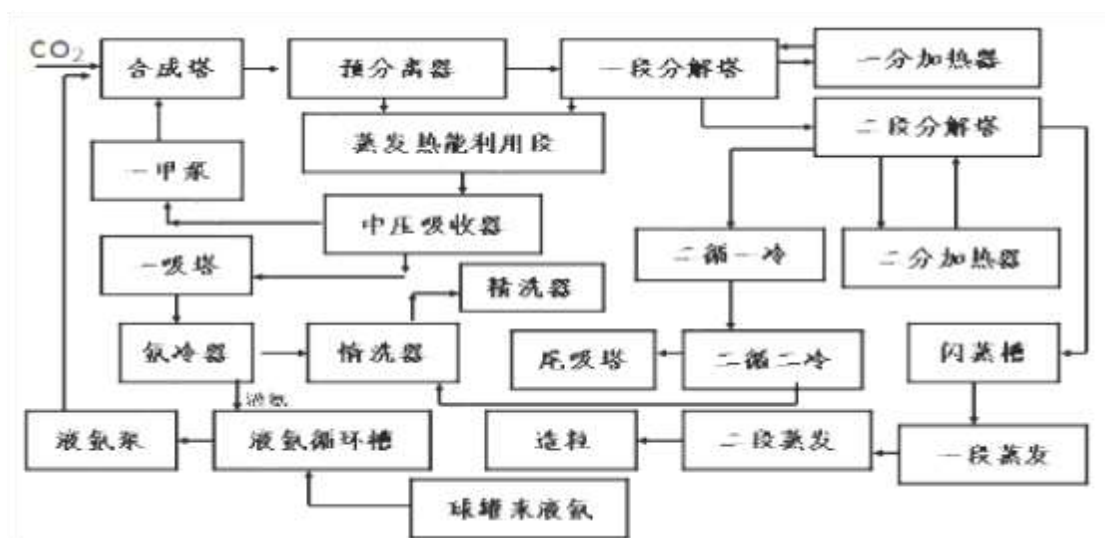
国内目前用量最大的氮肥品种是尿素，发行人生产尿素的公司为发行人母公司，煤制气已全部使用粉煤气化技术，尿素生产的外购原材料主要为煤炭。生产复合肥的公司主要有第五化肥有限公司、硝基复肥有限公司。生产复合肥的原料包括硫酸、氮素原料、磷素原料、钾素原料和微量元素。

公司已建煤化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审批规定，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煤化工业务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② 发行人生产流程

发行人尿素生产方法为水溶液全循环法，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二氧化碳气体的压缩和净化、氨的输送和尿素合成、循环回收、尿素的加工、工艺冷凝液和蒸汽冷凝液及循环冷却水部分。

水溶液全循环法生产尿素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复合肥的原料包括硫磺、氮素原料、磷素原料、钾素原料和微量元素，发行人

生产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工艺水平较为先进。公司硝基复合肥生产主要采用高塔造粒技术，造粒塔直径 22 米，塔高 120 米，三塔呈品字形排布，为世界首创，它可以同时生产硝磺基、硝氯基、硝铵磷三大类产品。具体工艺如下：



③产品的生产情况

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化肥板块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品名	2018年1-9月				2017年			
	产能	产量	产量占比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量占比	产能利用率
尿素	90	31.24	34.90	65.47	90	42.83	26.53	47.59
复合肥	170	58.28	65.10	43.91	170	118.63	73.47	69.78
合计	260	89.52	100.00	51.37	260	161.46	100.00	62.10

(续上表)

2016年				2015年			
产能	产量	产量占比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量占比	产能利用率
90	100.52	41.56	111.69	180	158.00	50	87.78
170	141.32	58.44	83.13	210	158.00	50	75.24
260	241.84	100.00	93.02	390	316.00	100.00	81.0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肥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03%、93.02%、62.10%和 51.37%，其中尿素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78%、111.69%、47.59%和 65.47%，复合肥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24%、83.13%、69.78%和 43.91%。尿素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将原材料合成气的优势资源用于生产附加值更高的化工产品所致，复合肥以生产新型环保肥料为主，提高产品附加值。

④产品的销售情况

化肥销售方面，公司拥有专门的电子商城，客户全部为第三方经销商，通过电商平台实现汇款、下单、结算。化肥板块全部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所有化肥产品均通过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且公司拥有较为强大的线下销售队伍和农化服务团队，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地。销量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尿素销量分别为 158 万吨、100 万吨、48.09 万吨和 36.22 万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复合肥销量分别为 153 万吨、141 万吨、125.62 万吨和 57.17 万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化肥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品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尿素	31.24	36.22	115.94	42.83	48.09	112.28	100.52	100.7	100.18	158	158	100
复合肥	58.28	57.17	98.10	118.63	125.52	105.81	141.32	141.12	99.86	158	153	96.84
合计	89.52	93.39	104.32	161.46	173.61	107.53	241.84	241.82	99.99	316	311	98.42

销售价格方面，2015-2017 年公司尿素价格分别为 1,603 元/吨、1304 元/吨和 1,939 元/吨。2018 年 1-9 月，公司尿素平均价格 1,964 元/吨。复合肥方面，价格受基础肥料市场影响较大，2015-2017 年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224 元/吨、1,922 元/吨和 1,951 元/吨。2018 年 1-9 月，公司复合肥平均价格为 2,338 元/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肥板块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品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尿素	1,964	1,939	1,304	1,603
复合肥	2,338	1,951	1,922	2,224

销售区域分布方面，2017 年公司尿素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聊城及周边地区（山东其他粮食蔬菜主产区、河南、河北），其占到公司销售总量的 56.33%；其次是南方地区，占到公司销售总量的 27.57%；东北三省占比有所下降，占公司销售总量的 16.11%。复合肥主要销售区域在省内和周边平原地区（河南、河北），2017 年该区域销量合计占公司复合肥总销售总量的 41.61%。

运输方式方面，一般聊城及周边地区大部分为客户自提，区外的东北和南方地区等以汽运为主、火车运输和海运为辅，运输成本根据不同区域、距离远近不同单独议定。

近三年发行人尿素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聊城地区	31.33%	28.77%	24.34%
周边地区	25.00%	24.70%	29.92%
东北三省	16.11%	22.71%	27.53%
南方地区	27.57%	20.59%	16.32%
出口	0.00%	3.23%	1.89%
合计	100%	100%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复合肥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省内地区	26.95%	30.35%	31.34%
周边地区	14.66%	26.23%	27.63%
东北三省	12.86%	25.83%	24.38%
西北地区	18.14%	3.31%	3.34%
南方地区	26.22%	13.05%	12.31%
出口	1.17%	1.22%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对外销售渠道主要通过电子商务的方式，下游客户较多，客户集中度较低，有效降低了单一客户需求变化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化肥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尿素、复合肥	2,977.94	1.41
客户二	尿素、复合肥	2,494.66	1.18
客户三	尿素、复合肥	2,112.61	1.00
客户四	尿素、复合肥	1,895.65	0.90
客户五	尿素、复合肥	1,753.39	0.83
合计		11,234.24	5.33

发行人 2017 年度化肥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化肥收入比重
客户一	尿素、复合肥	5,601.89	1.81
客户二	尿素、复合肥	4,140.82	1.34
客户三	尿素、复合肥	3,391.03	1.09
客户四	尿素、复合肥	3,327.87	1.07
客户五	尿素、复合肥	2,778.01	0.90
合计		19,239.61	6.21

⑤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化肥业务的原材料有煤、氯化钾、磷酸一铵等，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公司无自有经营的煤矿，煤炭及其他原料主要通过对外采购，其主要原材料客户神华集团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在价格和质量方面的稳定。2015-2017 年公司原料煤采购量分别为 99.07 万吨、114.84 万吨和 136.55 万吨；2018 年 1-9 月公司原料煤采购量为 138.12 万吨。

采购价格方面，受煤炭价格下跌影响，2013 年以来公司原料煤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受国家政策及区域煤炭产能的影响，2016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价格回升。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原料煤采购均价分别为 473.31 元/吨、521.88 元/吨、707 元/吨和 723.24 元/吨。磷矿石及氯化钾采购近年来呈下降趋势，为提高产品质量，公司近年来逐渐以磷酸一铵替代磷矿石，减少了原材料的加工环节。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肥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原材料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数量	均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均价	金额	占比
白煤	-	-			1.66	893.00	1,482.38	0.91
原料煤	138.12	723.24	99,893.91	66.96	136.55	707	96,540.85	59.29
磷矿石	-	-			12.02	500.00	6,010.00	3.69
磷酸一铵	14.28	2,535.28	36,203.80	24.27	13.38	2,160.12	28,902.41	17.75
氯化钾	6.89	1,900.13	13,091.90	8.78	16.47	1,785.00	29,398.95	18.06
硫磺	-	-	-		0.37	1,306.00	483.22	0.30
合计	-	-	149,189.61	100.00	-	-	162,817.81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数量	均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均价	金额	占比
白煤	55.00	687.00	37,785.00	23.98	97.00	761.00	73,817.00	34.33
原料煤	114.84	521.88	59,932.70	38.04	99.07	473.31	46,890.82	21.81
磷矿石	29.00	524.00	15,196.00	9.64	42.00	576.00	24,192.00	11.25
氯化钾	19.00	2,009.00	38,171.00	24.22	24.00	2,108.00	50,592.00	23.53
硫磺	6.00	900.00	6,486.00	4.12	15.00	1,303.00	19,545.00	9.09
合计	-	-	157,570.70	100.00	-	-	215,036.82	100.00

注：公司采购的原料煤同时用于化肥、化工板块的生产，上表为公司原料煤的采购总量。

在结算模式方面，公司为加强与供应商长期的合作，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对于大宗原材料的采购基本采用选择大型供应商战略合作的采购模式进行采购，通过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增加公司信誉，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部分供应商给与一定账期，目前国内大型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采用现汇、承兑的结算方式，现汇占总采购结算比例的 80%，进口供应商主要采用国际信用证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公司备品备件，辅料等非大宗物资的采购，通常采用先发货后结算的采购模式。

主要供应商方面，为了保证煤炭供应以及煤炭质量的稳定性，坚持煤炭矿企直采，运输方式以火运为主公路为辅，形成了以中国能源（神华集团）、陕煤集团为主，以同煤、阳煤集团、中煤、兖矿集团为补充的供货渠道。公司现已全部改用价格相对低廉的烟煤，降低生产成本。在氯化钾采购方面，与盐湖钾肥保持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自行进口氯化钾占总采购量的 55%，2018 年到厂价格低于国内采购价格 200 元/吨；化肥原料实施战略、长约采购，质量稳定、价格低廉。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原料煤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供应商一	煤炭	60,526.22	40.57
供应商二	煤炭	21,513.14	14.42
供应商三	煤炭	12,233.55	8.20
供应商四	煤炭	10,085.22	6.76
供应商五	煤炭	3,401.52	2.28
合计		107,774.57	72.24

2017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原料煤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供应商一	煤炭	63,922.27	39.26
供应商二	煤炭	28,672.22	17.61
供应商三	煤炭	6,415.02	3.94
供应商四	煤炭	3,044.69	1.87
供应商五	煤炭	3,012.13	1.85
合计		105,066.33	64.53

注：公司采购的原料煤同时用于化肥、化工板块的生产，上表为公司原料煤的采购金额。

（六）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产能分别为 334.00 万吨、392.50 万吨和 392.50 万吨，产能利用分别为 305.92 万吨、322.62 万吨和 331.01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59%、82.20% 和 84.84%，具体明细内容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产能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净额	2017 年度主要 产品产能	2017 年度主要产 品产能利用	主要产品产能利 用率
1	连续气化装置	177,449.00	100	94.9	94.90%
2	复合肥生产装置	93,577.45	170	118.63	69.78%
3	氯碱生产装置	105,029.92	40	35.36	88.40%
4	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91,161.56	22	21.93	99.68%
5	多元醇生产装置	108,469.45	37	36.78	99.41%
6	己内酰胺、尼龙 6 生产装置	329,578.33	17	18.98	111.65%
7	聚碳酸酯生产装置	75,553.06	6.5	6.43	98.92%
合计	-	980,818.77	392.50	333.01	84.84%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产能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净额	2016 年主要产品 产能	2016 年主要产品产 能利用	主要产品产 能利用率
1	连续气化装置	193,442.00	100.00	83.00	83.00%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净额	2016年主要产品 产能	2016年主要产品产 能利用	主要产品产 能利用率
2	复合肥生产装置	92,821.72	170.00	141.32	83.13%
3	氯碱生产装置	109,029.08	40.00	26.23	65.58%
4	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91,208.77	22.00	20.90	95.00%
5	多元醇生产装置	68,328.36	37.00	32.59	88.08%
6	己内酰胺、尼龙6生产装置	188,315.39	17.00	13.16	77.41%
7	聚碳酸酯生产装置	81,774.68	6.50	5.42	83.38%
合计	-	824,920.00	392.50	322.62	82.20%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产能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净额	2015年主要产 品产能	2015年主要产 品产能利用	主要产品产能利 用率
1	连续气化装置	194,277.00	65.00	62.00	95.38%
2	复合肥生产装置	105,174.64	180.00	158.00	87.78%
3	氯碱生产装置	79,589.03	20.00	19.31	96.55%
4	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93,197.37	22.00	20.57	93.50%
5	多元醇生产装置	70,732.17	37.00	35.20	95.14%
6	己内酰胺生产装置	151,683.28	10.00	10.84	108.40%
合计	-	694,653.49	334.00	305.92	91.59%

2、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主要包括退城进园、二期聚碳酸酯、二期甲酸项目等。未来在建项目投产将有利于公司综合利用原材料及副产品资源，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在建 项目	计划投 资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 投资	未来投资				项目合规情况	资金来源
			2018 年 10-12 月	2019	2020	2021		
退城 进园 项目 ^注	60.00	42.69	1.38	6.43			聊经信技改备(2015)01号、聊环审(2015)8号、鲁安监危化项目	重点项目专项基金6亿元已到位，其余为

1							审字（2014）133 号	自筹
二期聚碳酸酯项目	12.99	10.79	0.40	1.80			聊发改备【2012】16 号、聊环审（2012）12 号、鲁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69 号	自筹
二期甲酸项目	5.21	3.91	1.07	0.23			聊发改备（2017）2 号、聊环审（2017）27 号、聊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7）23 号	自筹

注 1：退城进园一体化项目中的合成氨和气化炉装置已经安全实施投料生产，产出了优质的合成气和液氨产品，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园区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响应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要求，调整取消了尿素、复合肥项目建设。甲醇等项目正在按照建设节点有序进行。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约 78.20 亿元，已投资约 57.39 亿元，尚需投入约 13.11 亿元，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生产能力。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项目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0、0.30、0.22 和 0.19，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主要置换短期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为本次债券提供充足的偿债来源。但是，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发行人融资出现困难，将对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环保第一”的管理理念，先后通过了 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20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大力推行了标准化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实行“职业健康”的现场管理。

发行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环保投入，引入了清洁生产绩效审核机制。先后投资建成了污水处理和烟气脱硝、脱硫等环保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的标准，自 2017 年开始，致力于园区废水零排放的技术攻关，目前已取得较好效果。发行人始终积极推进 HAZOP 体系，有效减少员工伤害、降低环境及安全事故发生率；

自 2010 年开始着手智慧化工园区的建设，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该系统有效融合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技术在安全环保、安全运行、节能减排、能源管控、

应急预案等重点管控环节，以问题为导向，从本质上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全面整合园区资源，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可持续发展道路，实现了园区大气四级预警、污水三级预警及应急防控机制。发行人所有环保监测指标均为在线监测，监测数据环保部门可时时查看。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和日常生产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近三年及一期没有被环保部门下发重大整改事项。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持证单位	有效期	授权单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西化工	2020/8/30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肥）	鲁西化工	2019/7/21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工业装备	2021/12/20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工业装备	2020/2/16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工业装备	202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工业装备	2019/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工程设计	2022/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工程设计	201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发行人严格遵守工商、税务、社保、安全生产、环保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列为失信的情形，亦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2018 年 1-9 月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47,464.98	104,639.95
2017 年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104,275.37	91,044.97
2016 年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116,694.63	97,630.00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3,500.00	-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拆入	51,887.95	-
2015 年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54,048.28	22,407.33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	5,000.00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拆入	78,795.02	26,907.07

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均遵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鲁西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0% 的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计 29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5、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宁夏精英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宁夏精英鲁西化肥有限公司	宁夏精英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储罐设备	430.92	1,682.19	1,238.18	810.29
	工程安装	139.67	888.25	353.98	274.60
鲁西固耐机器有限公司	法兰、连接段	-	-	519.65	427.66
鲁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7115.59	-	-	-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催化剂	15013.43	9,867.54	3,490.77	2,444.53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手续费	-	-	-	-
宁夏精英鲁西化肥有限公司	磷酸二胺	-	-	128.61	3,634.80
宁夏精英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制作安装	-	53.82	244.66	506.92
合计		22699.61	12,491.80	5,975.85	8,098.8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末	2016年	2015年
鲁西固耐机器有限公司	电	-	-	9.33	4.31
	材料	-	-	-	42.46
	租赁	-	-	47.62	-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224.97	261.02	264.69	295.95
	液氧、液氮	14.38	12.72	8.84	10.86
	设备及制作	-	20.46	-	127.16
山东国昌催化剂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	2015 年
	氮气、电	-	-	-	76.92
	蒸汽	-	-	-	-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134.06	427.33	242.85	785.20
	安装服务费	-	0.00	132.77	131.59
	电、蒸汽	208.69	283.84	168.99	146.30
宁夏精英鲁西化肥有限公司	材料	-	10.58	-	-
宁夏精英鲁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复合肥	48.96	310.73	-	-
鲁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94,585.58	922.11	-	-
合计	-	95,768.56	2,248.79	1,271.87	1,868.31

2、关联方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9 月 确认的租赁 收益	2017 年确认 的租赁收益	2016 年确认 的租赁收益	2015 年确认 的租赁收益
山东国昌催化剂有限公司	土地	-	-	-	1.35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8.49	11.43	3.00	12.00
鲁西固耐机器有限公司	房屋	-	-	-	50.00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房屋	42.45	57.14	57.14	60.00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土地	-	1.22	1.29	-
宁夏精英鲁西化肥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	270.00

(2)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 资产 种类	2018 年 1-9 月年 确认的租 赁费	2017 年确 认的租赁 费	2016 年确 认的租赁 费	2015 年 确认的租 赁费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第一 化肥有限公司	土地	-	-	150.00	450.00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鲁西工业装备 有限公司	专用 设备	-	-	-	217.95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阴鲁西装备 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 设备	-	-	-	158.50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中盛 蓝瑞化工有限	专用 设备	-	-	-	229.45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9 月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公司					

3、关联担保情况

(1) 担保银行借款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与关联方担保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8/1/30	2019/1/2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600.00	2018/2/1	2019/1/3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8/2/23	2019/2/22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2018/2/28	2019/2/2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7,500.00	2018/4/26	2019/4/25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8/4/27	2019/4/26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8/3/28	2019/2/2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8/3/28	2019/2/2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00.00	2018/3/28	2019/2/2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8/4/28	2019/4/2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8/4/28	2019/4/2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00.00	2018/4/28	2019/4/2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8/5/25	2019/5/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8/5/25	2019/5/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	2018/5/25	2019/5/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8/5/25	2019/5/14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8/5/25	2019/5/14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176.00	2018/3/27	2019/3/25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8/6/20	2019/6/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8/6/21	2019/6/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050.00	2018/7/11	2019/7/1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8/7/26	2019/7/26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340.00	2018/4/28	2019/4/12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8/1/9	2019/1/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8/2/14	2019/2/1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8/3/26	2019/3/25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8/5/31	2018/12/3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8/5/31	2019/5/3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8/1/8	2019/1/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7/10/31	2018/10/30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7/12/20	2018/12/1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7/10/27	2018/10/2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7/12/13	2018/12/1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2017/12/14	2018/12/14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2017/11/16	2018/11/16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7/11/16	2018/11/16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7/11/27	2018/11/2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2,000.00	2016/6/20	2021/6/1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000.00	2016/7/20	2021/6/1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375.00	2015/3/20	2020/3/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375.00	2015/4/1	2020/3/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750.00	2015/4/10	2020/3/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2016/7/13	2020/7/1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7,500.00	2016/7/26	2020/7/13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2/11	2019/1/2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	2018/6/19	2018/12/18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3,750.00	2014/5/5	2019/3/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2,700.00	2015/1/22	2019/12/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5,400.00	2015/1/29	2019/12/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6,400.00	2015/2/3	2019/12/10
本公司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500.00	2018/6/29	2019/6/27
本公司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18/6/29	2019/6/27

发行人 2017 年末与关联方担保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7/2/4	2018/2/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600.00	2017/3/1	2018/2/2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7/3/13	2018/3/12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2017/3/13	2018/3/12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7/6/1	2018/5/3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7/4/6	2018/3/6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7/4/6	2018/3/6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00.00	2017/4/6	2018/3/6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7/4/26	2018/4/9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7/4/26	2018/4/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00.00	2017/4/26	2018/4/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7/7/13	2018/6/12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7/8/1	2018/6/12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7/8/1	2018/6/12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7/8/2	2018/7/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7/8/2	2018/7/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7/8/2	2018/7/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7/8/2	2018/7/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17/8/2	2018/7/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6,000.00	2016/6/20	2021/6/1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7,000.00	2016/7/20	2021/6/1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900.00	2017/3/24	2018/3/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7/9/21	2018/9/1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7/9/22	2018/9/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7/9/28	2018/9/2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50.00	2017/10/20	2018/10/1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7/11/17	2018/11/15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3/3/6	2018/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625.00	2015/3/20	2020/3/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625.00	2015/4/1	2020/3/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250.00	2015/4/10	2020/3/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340.00	2017/5/31	2018/5/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7/1/17	2018/1/16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7/4/5	2018/3/4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7/4/5	2018/4/4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7/1/18	2018/1/1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7/10/31	2018/10/3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7/12/20	2018/12/1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2017/11/16	2018/11/16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7/11/16	2018/11/16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7/11/27	2018/11/2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7/10/17	2018/6/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7/10/27	2018/10/2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7/12/13	2018/12/1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2017/12/14	2018/12/14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7,500.00	2016/7/13	2020/7/1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750.00	2016/7/26	2020/7/13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7,500.00	2017/2/21	2018/2/5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2,500.00	2017/3/17	2018/3/16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7	2018/6/6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8	2018/6/7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2/11	2018/6/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2,415.00	2017/2/21	2018/2/20
本公司	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2017/8/7	2018/8/4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6,250.00	2014/5/5	2019/3/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2,800.00	2015/1/22	2019/12/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5,600.00	2015/1/29	2019/12/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6,600.00	2015/2/3	2019/12/10

发行人 2016 年与关联方担保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6/1/28	2017/1/2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6/2/29	2017/2/2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6/3/10	2017/3/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6/3/14	2017/3/1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600.00	2016/3/15	2017/3/14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2016/3/15	2017/3/14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6/3/30	2017/3/2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800.00	2016/4/21	2017/4/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500.00	2016/4/22	2017/4/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6/4/29	2017/4/2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340.00	2016/7/28	2017/5/1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6/6/30	2017/6/2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6/7/28	2017/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2016/7/28	2017/7/13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6/7/14	2017/7/1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500.00	2016/9/2	2017/9/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6/9/6	2017/9/5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6/10/28	2017/10/26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2016/10/31	2017/10/3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	2016/11/11	2017/11/1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6/11/28	2017/11/1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6/12/1	2017/11/24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6/7/13	2017/12/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6/7/13	2018/6/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6/7/13	2018/12/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6/7/13	2019/6/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6/7/13	2019/12/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6/7/13	2020/6/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6/7/13	2020/7/1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6/7/26	2017/12/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6/7/26	2018/6/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6/7/26	2018/12/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6/7/26	2019/6/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6/7/26	2019/12/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6/7/26	2020/6/2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6/7/26	2020/7/1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2/9/20	2017/4/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2/9/20	2017/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2/9/20	2017/8/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3/1/4	2017/4/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3/1/4	2017/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3/1/4	2017/8/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3/3/6	2017/4/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3/3/6	2017/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3/3/6	2017/10/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3/3/6	2018/1/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2013/3/6	2018/2/1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3/20	2017/4/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3/20	2017/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3/20	2017/10/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3/20	2018/1/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3/20	2018/4/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3/20	2018/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3/20	2018/10/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3/20	2019/1/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3/20	2019/4/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3/20	2019/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3/20	2019/10/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3/20	2020/1/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3/20	2020/3/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4/1	2017/4/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4/1	2017/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4/1	2017/10/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4/1	2018/1/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4/1	2018/4/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4/1	2018/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4/1	2018/10/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4/1	2019/1/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4/1	2019/4/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4/1	2019/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4/1	2019/10/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4/1	2020/1/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00	2015/4/1	2020/3/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5/4/10	2017/4/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5/4/10	2017/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5/4/10	2017/10/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5/4/10	2018/1/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5/4/10	2018/4/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5/4/10	2018/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5/4/10	2018/10/1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5/4/10	2019/1/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5/4/10	2019/4/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5/4/10	2019/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5/4/10	2019/10/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5/4/10	2020/1/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	2015/4/10	2020/3/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	2016/6/20	2017/12/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	2016/6/20	2018/6/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428.57	2016/6/20	2018/12/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428.57	2016/6/20	2019/6/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714.29	2016/6/20	2019/12/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714.29	2016/6/20	2020/6/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57.14	2016/6/20	2020/12/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57.14	2016/6/20	2021/6/1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6/7/20	2018/1/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6/7/20	2018/7/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71.43	2016/7/20	2019/1/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71.43	2016/7/20	2019/7/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85.71	2016/7/20	2020/1/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85.71	2016/7/20	2020/7/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642.86	2016/7/20	2021/1/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642.86	2016/7/20	2021/6/1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6/12/7	2017/5/7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689.89	2016/7/14	2017/1/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00.00	2016/11/24	2017/5/23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2,500.00	2014/4/11	2017/3/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250.00	2014/5/5	2017/3/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250.00	2014/5/5	2017/6/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250.00	2014/5/5	2017/9/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250.00	2014/5/5	2017/12/1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250.00	2014/5/5	2018/3/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250.00	2014/5/5	2018/6/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250.00	2014/5/5	2018/9/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250.00	2014/5/5	2018/12/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250.00	2014/5/5	2019/3/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50.00	2015/1/22	2017/5/1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50.00	2015/1/22	2017/11/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2	2018/5/1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2	2018/11/9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	2019/5/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600.00	2015/1/22	2019/12/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9	2017/5/1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9	2017/11/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200.00	2015/1/29	2018/5/1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200.00	2015/1/29	2018/11/9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200.00	2015/1/29	2019/5/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29	2019/12/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00.00	2015/2/3	2017/5/1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00.00	2015/2/3	2017/11/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200.00	2015/2/3	2018/5/1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200.00	2015/2/3	2018/11/9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200.00	2015/2/3	2019/5/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6,000.00	2015/2/3	2019/12/10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6,000.00	2016/1/26	2017/1/25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3/18	2017/3/17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3/18	2017/3/17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7,500.00	2016/3/30	2017/3/29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7/1	2017/7/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12/15	2017/12/13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9,000.00	2016/7/26	2017/7/25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3,000.00	2016/8/25	2017/8/24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2/1	2017/11/24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12	2017/12/11
本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29	2017/12/27

发行人 2015 年与关联方担保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800.00	2015/6/9	2016/5/16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2015/6/29	2016/6/22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500.00	2015/8/3	2016/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2015/9/24	2016/9/15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5/7/2	2016/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2015/8/31	2016/8/3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5/8/24	2016/8/2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500.00	2015/9/24	2016/9/23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5/10/23	2016/10/22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900.00	2015/11/16	2016/5/15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5/11/30	2016/10/30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5/1/30	2016/1/29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5/3/13	2016/3/12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5/9/15	2016/9/14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3.00	2015/10/23	2016/10/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704.00	2015/11/13	2016/10/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567.00	2015/12/11	2016/10/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76.00	2015/12/18	2016/10/2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2/9/20	2017/8/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3/1/4	2017/8/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2/11/16	2016/11/15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7,500.00	2013/1/11	2016/11/15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887.50	2013/4/8	2016/11/15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5/3/20	2016/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5/4/1	2016/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5/4/10	2016/7/1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0	2013/3/6	2018/2/4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9,000.00	2015/2/18	2016/2/16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39.65	2015/12/29	2016/6/27
本公司	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7,500.00	2014/4/10	2016/9/1
本公司	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5,000.00	2014/4/11	2017/3/1
本公司	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250.00	2014/4/11	2016/3/1
本公司	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5/5	2019/3/1
本公司	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22	2019/12/10
本公司	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6,000.00	2015/1/29	2019/12/10
本公司	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7,000.00	2015/2/3	2019/12/10
本公司	鲁西化工第四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9/25	2016/9/24
本公司	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5,000.00	2015/9/11	2016/8/10
本公司	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7,000.00	2015/3/27	2016/3/26
本公司	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9,000.00	2015/9/30	2016/9/29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3,000.00	2015/9/29	2016/9/28
本公司	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4/8	2016/4/7

（2）其他担保事项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发行的面值为 19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公司债券到期偿付。

发行人利用自身的银行授信和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外债额度，实施联动从境外银行进行融资，由公司开立以境外银行为受益人，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境外银行向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跨境贷款，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再以融资租赁形式将该笔贷款投放给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上述业务开具融资性保函存入银行保证金 16,500 万元，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 12,656 万美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上海兴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金额 5 亿元的可续期委托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2018 年 1-9 月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47,464.98	104,639.95
2017 年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104,275.37	91,044.97
2016 年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116,694.63	97,630.00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3,500.00	-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拆入	51,887.95	-
2015 年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54,048.28	22,407.33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	5,000.00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拆入	78,795.02	26,907.07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无。

6、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9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393.90	684.45	466.66	647.45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收账款	宁夏精英鲁西化肥有限公司	313.15	354.54	374.20	487.73
应收账款	鲁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2,432.74	922.21	-	-
应收账款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269.03	-	-	-
应收账款	宁夏精英鲁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5.23	5.23	-	-
预付账款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	2,947.39	225.33	-
预付款项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9.22	-	-	-
预付款项	宁夏精英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	13.00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付账款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5.39	-	63.96	0.08
应付账款	鲁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867.75	-	-	-
应付账款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2927.84	-	-	-
应付账款	鲁西固耐机器有限公司	-	-	-	108.60
预收款项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3.11	-	4.06	20.53
预收款项	鲁西固耐机器有限公司	-	-	-	56.15
预收款项	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	-	13.26	-
其他应付款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36439.95	22,844.97	29,649.99	11,401.96
其他应付款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	-	5,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944.76	26,907.07
其他应付款	宁夏精英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15.08	16.59	2.61
长期应付款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68200	68,200.00	68,200.00	11,005.37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但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七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等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在建立和实施预算控制过程中，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清晰明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合理有效，确保了预算编制与调整的依据充分、方案合理、程序规范、方法科学。

（一）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业务流程，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同时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二）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的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参照总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

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统一管理，实行财务人员委派制，建立了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审计监察管理制度，有效形成了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与风险的监管。

（三）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将关联交易内容事前提交独立董事审议、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开性。

（四）内部审计制度

在内部审计方面，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管的三级审核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有内部审计专职机构—审计监督处，审计监督处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参股、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各职能单位安全管理职责的建立、沟通，提高各级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履职质量，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集团安全委员会职责负责审查、审核、批准年度安全计划及企业的长远安全生产规划，研究、协调和解决重大安全问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安全技术部全面负责集团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各子公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评价，负责落实开展安全培训直线责任，逐级教育培训、逐级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责成有关人员提出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按期落实。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并作为企业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并及时向董事

会办公室报告与其部门、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关于本次债券具体的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1、发行人将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2、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当年的 4 月 30 日，中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当年的 8 月 31 日。

3、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7）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9）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10）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3）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4）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5）本次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6JNA50140、XYZH/2017JNA30149 和 XYZH/2018JNA301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30.14	77,161.56	94,543.84	97,293.24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6,788.30	-	-	-
应收票据	-	882.00	5,196.59	3,882.04
应收账款	-	10,213.35	4,287.81	7,004.62
预付款项	45,382.44	23,875.89	34,265.40	15,684.55
其他应收款	2,580.60	1,310.69	1,198.08	1,650.20
存货	131,142.49	151,188.05	154,742.71	148,465.74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43,870.70	75,966.98	71,279.38	67,155.82
流动资产合计	265,394.67	340,598.52	365,513.81	341,136.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100.13	20,283.54	20,146.61	18,584.36
固定资产	1,888,345.36	1,787,040.03	1,530,988.17	1,491,887.82
在建工程	428,038.12	403,190.23	372,696.71	179,133.20
工程物资	-	34,826.20	29,879.77	57,374.96
无形资产	140,657.27	140,092.13	111,838.15	95,91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5.27	11,833.00	8,926.41	8,17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88.70	39,608.77	66,463.69	44,47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0,034.85	2,436,873.90	2,140,939.50	1,895,545.11
资产总计	2,775,429.52	2,777,472.41	2,506,453.31	2,236,68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319.88	640,829.71	679,429.89	463,66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8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5,179.76	-	-	-
应付票据	-	74,267.63	57,440.85	62,077.16
应付账款	-	223,084.16	177,596.59	156,028.72
预收款项	54,204.98	41,083.29	43,971.70	36,963.17
应付职工薪酬	6,486.08	5,602.40	5,346.33	4,989.22
应交税费	64,925.52	51,544.74	9,106.28	10,594.80
应付利息	-	12,582.87	8,296.44	11,116.84
其他应付款	72,530.42	44,153.03	58,573.40	67,79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15.00	230,000.00	38,250.00	61,887.50
其他流动负债	361,563.87	211,666.61	131,494.10	251,217.04
流动负债合计	1,384,125.50	1,534,814.44	1,209,508.42	1,126,33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725.00	95,500.00	143,500.00	89,431.82
应付债券	100,000.00	-	190,000.00	190,000.00
长期应付款	71,354.68	84,300.58	84,300.58	21,169.93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12	661.83	663.54	639.35
递延收益	11,611.51	12,995.71	14,336.84	12,78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377.31	193,458.13	432,800.97	314,030.75
负债合计	1,640,502.81	1,728,272.57	1,642,309.38	1,440,367.35
股东权益：				
股本	146,486.08	146,486.08	146,486.08	146,486.08
其它权益工具	149,800.00	249,600.00	249,600.00	199,600.00
资本公积	218,205.39	218,405.39	218,405.39	218,398.58
其它综合收益	-329.59	-180.37	-112.84	140.09
专项储备	670.60	-	113.83	107.95
盈余公积	40,665.17	40,665.17	35,494.62	34,587.60
未分配利润	556,135.38	370,418.53	194,130.86	181,96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633.02	1,025,394.79	844,117.93	781,287.96
少数股东权益	23,293.69	23,805.05	20,026.00	15,026.00
股东权益合计	1,134,926.71	1,049,199.84	864,143.93	796,313.9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75,429.52	2,777,472.41	2,506,453.31	2,236,681.32

2、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7,200.32	1,576,180.03	1,094,855.65	1,287,089.68
二、营业总成本	1,267,005.19	1,328,350.96	1,069,121.39	1,256,356.93
营业成本	1,137,466.48	1,165,404.89	923,166.89	1,096,554.78
税金及附加	11,050.08	11,809.02	6,194.58	3,378.42
销售费用	36,861.50	46,550.91	47,549.02	59,404.23
管理费用	22,155.39	62,533.89	46,580.43	41,240.94
研发费用	18,700.24	-	-	-
财务费用	40,538.79	37,767.79	45,611.56	55,208.66
资产减值损失	232.70	4,284.47	18.91	56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84	-2.84	-
投资收益	-1,977.82	681.40	-495.35	70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1,977.82	684.08	-483.99	707.92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64.71	-4,493.59	-	-
其他收益	2,027.89	2,442.14	-	-
三、营业利润	309,980.50	246,461.85	25,236.07	31,440.67
加：营业外收入	1,210.55	2,526.97	6,580.88	8,159.00
减：营业外支出	11.69	1,417.15	80.44	192.79
四、利润总额	311,179.36	247,571.67	31,736.51	39,406.88
减：所得税	76,548.05	52,580.99	6,476.71	10,475.50
五、净利润	234,631.31	194,990.69	25,259.80	28,931.38
少数股东损益	-511.36	-2.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142.67	194,993.64	25,259.80	28,931.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22	-67.53	-252.93	-135.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482.09	194,923.16	25,006.86	28,796.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34,993.45	194,926.11	25,006.86	28,796.14

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0,702.64	1,742,022.64	1,132,495.12	1,234,64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8.14	5,632.57	2,545.12	2,63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24	6,446.69	34,105.68	9,2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506.03	1,754,101.91	1,169,145.92	1,246,49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312.12	1,110,950.03	858,469.28	851,03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28.85	115,137.33	115,725.03	121,67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145.13	61,063.33	33,565.62	38,73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39.77	66,272.91	53,125.93	60,72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125.88	1,353,423.60	1,060,885.87	1,072,17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80.15	400,678.30	108,260.05	174,32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6.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5.60	547.15	-8.23	2,610.96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3.79	8,350.33	461.87	184.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38	8,897.48	453.64	5,09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990.75	353,166.88	249,037.85	298,65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11.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90.75	353,166.88	251,249.84	303,65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61.37	-344,269.41	-250,796.20	-298,56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82.00	5,000.00	15,02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275.89	718,312.42	1,088,678.92	1,105,203.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9,207.39	209,620.53	229,512.7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10.87	76,756.27	24,052.02	340,32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294.15	939,116.88	1,347,243.67	1,460,55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285.72	932,783.14	1,067,260.20	1,070,89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792.45	67,878.49	67,118.85	104,14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81.47	13,921.85	41,440.47	141,38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759.65	1,014,583.49	1,175,819.51	1,316,43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65.50	-75,466.61	171,424.15	144,11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2	-390.18	393.05	-24.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52.53	-19,447.89	29,281.06	19,85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50.67	69,498.56	40,217.50	20,36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8.14	50,050.67	69,498.56	40,217.50

（二）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30.07	69,647.83	82,372.11	70,926.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8.87	-	-	-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票据	-	662.00	3,237.49	339.33
预付款项	3,859.95	6,389.62	3,224.13	5,489.81
其他应收款	743,124.90	788,507.93	737,320.10	679,613.43
存货	17,033.73	30,390.19	24,622.57	28,377.32
其他流动资产	21,540.04	35,277.51	34,555.28	25,829.62
流动资产合计	810,817.56	930,875.08	885,331.68	810,576.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6,069.38	127,414.59	127,414.59	138,180.47
固定资产	1,019,704.80	883,396.46	818,127.38	715,276.00
在建工程	147,488.37	278,349.07	235,472.53	115,831.76
工程物资	-	5,984.26	19,173.18	12,974.34
无形资产	93,767.73	91,974.95	91,523.82	72,92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70	2,241.69	1,581.39	17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99.60	17,441.77	23,556.56	20,14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267.59	1,406,802.78	1,316,849.44	1,075,500.92
资产总计	2,223,085.15	2,337,677.87	2,202,181.12	1,886,07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4,966.00	556,090.00	528,740.00	359,797.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311.87	-	-	-
应付票据	-	75,895.04	87,755.85	71,578.16
应付账款	-	153,170.98	79,011.50	57,522.31
预收款项	7,982.97	5,197.20	12,774.59	19,602.74
应付职工薪酬	1,782.46	1,530.43	1,706.40	1,418.32
应交税费	30,148.46	8,535.15	981.08	5,253.02
应付利息	-	10,203.49	6,307.90	10,170.37
其他应付款	114,878.67	103,942.67	151,326.91	86,52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15.00	221,500.00	22,750.00	36,387.50
其他流动负债	360,223.81	210,341.00	130,168.49	249,718.86
流动负债合计	1,224,809.23	1,346,405.96	1,021,522.71	897,97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125.00	80,250.00	117,250.00	45,181.82
应付债券	100,000.00	-	190,000.00	190,000.00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长期应付款	69,160.31	82,760.23	82,760.23	19,62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49	342.49	364.73	357.36
递延收益	4,951.04	5,298.19	5,364.75	2,082.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578.84	168,650.92	395,739.71	257,251.69
负债合计	1,459,388.07	1,515,056.87	1,417,262.43	1,155,228.07
股东权益：				
股本	146,486.08	146,486.08	146,486.08	146,486.08
其它权益工具	149,800.00	249,600.00	249,600.00	199,600.00
资本公积	223,452.78	223,652.78	224,015.71	216,909.88
专项储备	21.54	-	104.86	21.79
盈余公积	40,665.17	40,665.17	35,494.62	34,587.60
未分配利润	203,271.50	162,216.96	129,217.43	133,243.80
股东权益合计	763,697.08	822,621.00	784,918.70	730,849.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3,085.15	2,337,677.87	2,202,181.12	1,886,077.21

2、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6,141.91	590,573.66	394,738.79	409,236.83
减：营业成本	437,767.86	469,692.10	340,367.63	346,058.62
税金及附加	4,650.71	4,393.68	2,014.30	802.16
销售费用	5,647.24	8,528.96	6,875.79	2,266.25
管理费用	11,143.55	21,920.04	18,833.67	16,250.76
研发费用	6,594.75			
财务费用	20,756.30	22,348.28	22,289.24	27,913.44
产减值损失	2.80	456.50	20.36	62.83
加：投资净收益	67.92	-	1,099.35	67,808.79
资产处置收益	94.05	-	-	-
其他收益	973.04	-2,543.19	-	-
二、营业利润	120,713.72	61,780.12	5,437.15	83,691.55
加：营业外收入	653.01	1,340.29	2,572.05	4,931.49
减：营业外支出	10.32	886.69	42.42	70.03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利润总额	121,356.41	62,233.73	7,966.79	88,553.01
减：所得税	30,876.05	10,528.22	-1,103.45	5,119.79
四、净利润	90,480.36	51,705.51	9,070.24	83,433.2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80.36	51,705.51	9,070.24	83,433.22

3、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451.52	677,056.42	448,458.89	444,07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31	36.33	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10.76	141,359.51	152,292.20	69,8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462.28	818,437.24	600,787.42	513,97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431.25	409,255.65	291,839.27	258,44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24.60	39,373.63	38,919.06	31,91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69.57	17,559.94	14,883.94	12,28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72.80	245,606.57	178,105.19	195,32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98.22	711,795.79	523,747.46	497,96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64.06	106,641.45	77,039.96	16,00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0.31	-	1,099.35	67,80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36	28,764.74	386.97	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66	28,764.74	2,686.32	69,01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72.03	182,610.81	249,332.55	179,44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952.65	8,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3,75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72.03	182,610.81	264,285.20	331,99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8.37	-153,846.06	-261,598.88	-262,98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726.00	630,069.47	959,341.45	878,716.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9,207.39	209,620.53	229,512.7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10.87	7,401.92	8,486.02	261,52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744.26	847,091.92	1,197,340.19	1,140,24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600.00	760,590.00	936,181.96	759,060.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53.71	42,159.62	42,098.93	73,44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25.27	9,977.10	-	48,54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178.99	812,726.72	978,280.89	881,05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34.73	34,365.20	219,059.30	259,19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39.04	-12,839.41	34,500.38	12,213.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37.11	57,376.52	22,876.14	10,66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8.07	44,537.11	57,376.52	22,876.14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015 年度

201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4 年相比，新设增加 6 家子公司，注销减少中盛化肥有限公司 1 家，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聊城鲁西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90.00
2	东阿鲁西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62.00
3	聊城鲁西三合肥料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4	聊城鲁西三友肥料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5	青岛鲁西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6	鲁西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2）2016 年度

鲁西固耐机器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3) 2017 年度

无。

(4) 2018 年 1-9 月

无。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2015 年度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盛化肥有限公司在 2015 年清算并办理注销。

(2) 2016 年度

根据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厂”）、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四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厂”）并入本公司，一厂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四厂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3) 2017 年度

发行人子公司聊城鲁西三友肥料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聊城鲁西三合肥料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聊城市鲁西化工催化剂研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4) 2018 年 1-9 月

无。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末 /2018 年 1-9 月	2017 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19	0.22	0.30	0.30
速动比率（倍）	0.10	0.12	0.17	0.17
资产负债率(%)	59.11	62.22	65.52	64.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39	217.39	193.91	240.13

存货周转率（次）	7.91	7.62	6.09	7.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60	0.46	0.61
净资产收益率（%）	20.71	20.38	3.04	4.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8.45	7.38	1.07	1.37
销售净利率（%）	16.68	12.37	2.31	2.2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8.36	10.32	3.68	3.27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9、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0、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持续开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不断提升化工产品产能，资产规模持续增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236,681.32 万元、2,506,453.31 万元、2,777,472.41 万元和 2,775,429.52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整体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75%、85.42%、87.74%和 90.44 %。其中，固定资产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6.70%、61.08%、64.34 和 68.04 %。资产各科目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30.14	0.92	77,161.56	2.78	94,543.84	3.77	97,293.24	4.3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88.30	0.60	-	-	-	-	-	-
应收票据	-	-	882.00	0.03	5,196.59	0.21	3,882.04	0.17
应收账款	-	-	10,213.35	0.37	4,287.81	0.17	7,004.62	0.31
预付款项	45,382.44	1.64	23,875.89	0.86	34,265.40	1.37	15,684.55	0.70
其他应收款	2,580.60	0.09	1,310.69	0.05	1,198.08	0.05	1,650.20	0.07
存货	131,142.49	4.73	151,188.05	5.44	154,742.71	6.17	148,465.74	6.64
其他流动资产	43,870.70	1.58	75,966.98	2.74	71,279.38	2.84	67,155.82	3.00
流动资产合计	265,394.67	9.56	340,598.52	12.26	365,513.81	14.58	341,136.21	15.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100.13	0.58	20,283.54	0.73	20,146.61	0.80	18,584.36	0.83
固定资产	1,888,345.36	68.04	1,787,040.03	64.34	1,530,988.17	61.08	1,491,887.82	66.70
在建工程	428,038.12	15.42	403,190.23	14.52	372,696.71	14.87	179,133.20	8.01
工程物资	-	-	34,826.20	1.25	29,879.77	1.19	57,374.96	2.57
无形资产	140,657.27	5.07	140,092.13	5.04	111,838.15	4.46	95,915.87	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5.27	0.48	11,833.00	0.43	8,926.41	0.36	8,176.25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88.70	0.85	39,608.77	1.43	66,463.69	2.65	44,472.64	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0,034.85	90.44	2,436,873.90	87.74	2,140,939.50	85.42	1,895,545.11	84.75
资产总计	2,775,429.52	100.00	2,777,472.41	100.00	2,506,453.31	100.00	2,236,681.32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库存现金	1.28	2.67	8.94	7.56
银行存款	18,196.86	50,047.99	69,489.61	40,209.93
其他货币资金	7,432.00	27,110.89	25,045.28	57,075.75
合计	25,630.14	77,161.56	94,543.84	97,293.24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最近三年，发行人银行存款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 41.33%、73.50%和 64.86%，其他货币资金在货币资金的占比分别为 58.66%、26.49%和 35.14%，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 66.78%，主要系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收取的未到期的即期信用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004.62 万元、4,287.81 万元、10,213.35 万元和 13,252.8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2.05%、1.17%、3.00%和 4.99%。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38.20%，主要是随着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收取的未到期信用证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27.89	446.95	4,538.87	251.06	7,334.68	33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2.18	359.77	-	-	-	-
合计	11,020.07	806.72	4,538.87	251.06	7,334.68	330.06

发行人通过积极的应收账款管理，有效控制账龄较长的款项，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3 年以内，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规定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671.79	99.42	4,236.87	93.35	7,334.68	100.00
1-2 年	51.10	0.53	302.00	6.65	-	-
2-3 年	5.00	0.05	-	-	-	-
合计	9,727.89	100.00	4,538.87	100.00	7,334.68	100.00

3、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材料款主要为发行人日常采购原材料。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净额分别为 15,684.55 万元、34,265.40 万元、23,875.89 万元和 45,382.44 万元。2016 年末，预付款项同比增长 118.87%，主要原因是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上涨所致；2017 年末，预付款项同比降低 30.32%，主要系预付材料款下降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90.08%，主要系最近一期预付大宗原料款增加所致。

4、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148,465.74 万元、154,742.71 万元、151,188.05 万元和 131,142.4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3.52%、42.32%、44.39% 和 49.41%，占比较高，是发行人较为重要的流动资产之一。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47,392.98	36.14	64,296.38	42.35	64,064.95	41.38	72,927.06	48.97
在产品	44,088.73	33.62	41,022.52	27.02	48,404.18	31.27	29,551.20	19.84
产成品	39,578.91	30.18	46,165.25	30.40	40,184.71	25.96	32,504.79	21.83
周转材料	35.01	0.03	68.18	0.04	30.80	0.02	16.07	0.01
在途物资	46.86	0.04	282.85	0.19	2,119.64	1.37	13,918.66	9.35
合计	131,142.49	100.00	151,835.17	100.00	154,804.29	100.00	148,917.78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4,296.38	193.97	64,064.95	20.63	72,927.06	44.16
产成品	46,165.25	647.12	40,184.71	40.94	32,504.79	407.88
合计	148,447.05	647.12	154,804.29	61.58	148,917.78	452.04

5、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7,155.82 万元、71,279.38 万元、75,966.98 万元和 43,870.70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42.25%，主要系最近一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1.13
待抵扣进项税	75,685.85
合计	75,966.98

6、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分别为 18,584.36 万元、20,146.61 万元、20,283.54 万元和 16,100.13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聊城鲁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1,491,887.82 万元、1,530,988.17 万元、1,787,040.03 万元和 1,888,345.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8.70%、71.51%、73.33 %和 75.23%。固定资产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是发行人最重要的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是在建项目逐年投入使用转为固定资产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	560,306.56	115,841.86	1,362.55	534,706.82	104,290.18	1,362.55
机器设备	2,299,523.11	865,352.96	1,694.99	2,111,149.48	764,197.20	1,694.99
运输设备	11,114.44	6,582.30	17.60	10,590.37	6,381.54	17.60

科目名称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28,446.78	20,598.97	5.20	27,392.56	18,946.95	5.20
办公设施	689.77	278.73	0.14	325.63	228.48	0.14
合计	2,900,080.66	1,008,654.82	3,080.48	2,684,164.86	894,044.35	3,080.48

(续上表)

科目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	443,221.65	91,260.81	79.53	411,841.94	77,330.77	79.53
机器设备	1,875,619.80	710,645.11	-	1,747,309.15	604,383.44	-
运输设备	25,818.85	16,644.88	-	23,446.85	13,846.42	-
电子设备	10,788.44	5,928.69	-	9,973.42	5,159.93	-
办公设施	287.64	189.19	-	264.20	147.64	-
合计	2,355,736.38	824,668.68	79.53	2,192,835.56	700,868.21	79.53

8、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133.20 万元、372,696.71 万元、403,190.23 万元和 428,038.12 万元。2016 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108.06%，主要原因系退城进园、续建己内酰胺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17 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降低 24.04%，主要系续建己内酰胺项目、硫磺制酸项目、鲁西水库项目、多元醇节能改造项目等陆续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在建工程是发行人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之一。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二期尼龙 6 项目	17,177.78
退城进园一体化项目	237,011.29
4#5#双氧水项目	2,255.50
多元醇原料路线改造项目	40,283.06
二期聚碳酸酯项目	41,915.77
年产 20 万吨甲酸项目	22,893.28
环己烷制酮项目	13,994.60
其他技改项目	27,658.95
合计	403,190.23

9、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15.87 万元、111,838.15 万元、140,092.13 万元和 140,657.27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5.26%，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54,422.09	17,905.26	150,926.93	15,513.94	119,373.44	12,901.93	100,896.30	10,921.81
专利权	5.50	5.30	5.50	4.88	5.50	4.33	5.50	3.78
非专利技术	6,275.49	3122	6,275.49	2,651.31	6,275.50	2,023.76	6,275.49	1,396.21
计算机软件系统	2014.79	1,028.04	1,939.07	884.73	1,809.86	700.32	1,598.46	538.09
合计	162,717.87	22,060.60	159,146.99	19,054.86	127,468.50	15,630.34	108,775.75	12,859.89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4,472.64 万元、66,463.69 万元、39,608.77 万元和 23,488.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5%、3.10%、1.63%和 0.94%，占比较低。2016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49.45%，主要原因是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降低 40.41%，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40.70%，主要是最近一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440,367.35 万元、1,642,309.38 万元、1,728,272.57 万元和 1,640,502.81 万元，负债规模逐年增加。发行人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8.20%、73.65%、88.81%和 84.37%。负债各科目占负债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319.88	38.12	640,829.71	37.08	679,429.89	41.37	463,667.82	3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84	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5,179.76	8.85	-	-	-	-	-	-
应付票据	-	-	74,267.63	4.30	57,440.85	3.50	62,077.16	4.31
应付账款	-	-	223,084.16	12.91	177,596.59	10.81	156,028.72	10.83
预收款项	54,204.98	3.30	41,083.29	2.38	43,971.70	2.68	36,963.17	2.57
应付职工薪酬	6,486.08	0.40	5,602.40	0.32	5,346.33	0.33	4,989.22	0.35
应交税费	64,925.52	3.96	51,544.74	2.98	9,106.28	0.55	10,594.80	0.74
应付利息	-	-	12,582.87	0.73	8,296.44	0.51	11,116.84	0.77
其他应付款	72,530.42	4.42	44,153.03	2.55	58,573.40	3.57	67,794.33	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15.00	3.29	230,000.00	13.31	38,250.00	2.33	61,887.50	4.30
其他流动负债	361,563.87	22.04	211,666.61	12.25	131,494.10	8.00	251,217.04	17.44
流动负债合计	1,384,125.50	84.37	1,534,814.44	88.81	1,209,508.42	73.65	1,126,336.60	7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725.00	4.43	95,500.00	5.53	143,500.00	8.74	89,431.82	6.21
应付债券	100,000.00	6.10	-	-	190,000.00	11.57	190,000.00	13.19
长期应付款	71,354.68	4.35	84,300.58	4.88	84,300.58	5.13	21,169.93	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12	0.04	661.83	0.04	663.54	0.04	639.35	0.04
递延收益	11,611.51	0.71	12,995.71	0.75	14,336.84	0.87	12,789.66	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377.31	15.63	193,458.13	11.19	432,800.97	26.35	314,030.75	21.80
负债合计	1,640,502.81	100.00	1,728,272.57	100.00	1,642,309.38	100.00	1,440,367.35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63,667.82 万元、679,429.89 万元、640,829.71 和 625,319.8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借款	235,853.88	37.72	270,224.71	42.17	281,000.00	41.36	203,462.33	43.88
质押借款	-	-	-	-	-	-	19,505.49	4.21
保证借款	389,466.00	62.28	370,605.00	57.83	398,429.89	58.64	240,700.00	51.91
合计	625,319.88	100.00	640,829.71	100.00	679,429.89	100.00	463,667.82	100.00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流动负债，其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建工程对自有资金占用较多，同时融资需求及融资能力逐步增强。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028.72 万元、177,596.59 万元和 223,084.16 万元；最近一期，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为 145,179.76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略有波动。2017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25.6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应付的结算款项增加。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1,887.50 万元、38,250.00 万元、230,000.00 万元和 53,91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9%、3.16%、14.99% 和 3.90%。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76.56%，主要系最近一期兑付“11 鲁西债”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275.00	40,000.00	38,250.00	61,887.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9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借款	13,640.00	-	-	-
合计	53,915.00	230,000.00	38,250.00	61,887.50

4、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1,217.04 万元、131,494.10 万元、211,666.61 万元和 361,563.8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应付债券及政府补助。2016 年其他流动负债同比降低 47.66%，系部分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2017 年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60.97%，系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相较 2017 年末增加 70.82%，主要系最近一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359,760.94	209,890.04	129,848.66	249,540.79
政府补助	1,802.93	1,776.57	1,645.44	1,676.25
合计	361,563.87	211,666.61	131,494.10	251,217.04

5、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9,431.82 万元、143,500.00 万元、95,500.00 万元和 72,725.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48%、33.16%、47.42% 和 28.37%。2016 年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60.4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建生产项目，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增加了长期借款；2017 年长期借款同比降低 33.45%，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到期偿还，且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6、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9 亿元、19 亿元、0 亿元和 10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减少 19 亿元，系“11 鲁西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相较 2017 年末增加 10 亿元，系最近一期发行“18 鲁西化工 MTN001”所致。

7、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169.93 万元、84,300.58 万元、84,300.58 万元和 71,354.6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74%、19.48%、43.58% 和 27.83%。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同比增长 298.2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关联方借款有所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增加较多，主要系非流动资产中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代付耕地补偿款、关联方借

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代付耕地补偿款	16,140.66	16,100.58	16,100.58	10,164.56
关联方借款	54,560.00	68,200.00	68,200.00	11,005.37
专项应付款	654.02	-	-	-
合计	71,354.68	84,300.58	84,300.58	21,169.93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4,380.15	400,678.30	108,260.05	174,32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2,761.37	-344,269.41	-250,796.20	-298,56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3,465.50	-75,466.61	171,424.15	144,11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52.53	-19,447.89	29,281.06	19,854.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3 亿元、10.83 亿元、40.07 亿元和 35.44 亿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为 17.43 亿元，同比增长 32.05%，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规模回落所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7.90%，主要原因系年初检修及退城进园项目第一、二、四化肥厂停产所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07 亿元，同比增加 270.11%，主要是 2017 年度化工产品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业务回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4%，主要是最近一期销售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6 亿元、-25.08 亿元和-34.43 亿元和-22.28 亿元，持续为负。近年来，由于公司新上项目、产能提升及技术改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加。随着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投资活动现金流的缺口除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给予补充外，主要通过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支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1 亿元、17.14 亿元、-7.55 亿元和 -16.35 亿元。2015-2016 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以及投资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募集资金，为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撑；良好的融资能力及畅通的融资渠道也为发行人提供了充足现金流支持。2018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5 亿元，主要系公司最近一期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数）	0.19	0.22	0.30	0.30
速动比率（倍数）	0.10	0.12	0.17	0.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11%	62.22%	65.52%	64.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65%	64.81%	64.36%	61.25%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亿元）	47.35	36.79	20.39	21.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85	10.32	3.68	3.2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0、0.30、0.22 和 0.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17、0.12 和 0.10。由于化工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公司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20% 以下。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产业园区建设，使得资本支出不断增加，资金需求上升，公司债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又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 年末至 2018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0%、73.65%、88.81% 和 84.37%，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符合化工行业的基本特征。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其中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总体来看，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保持增长，主要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近三年及一期，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 3 以上，对利息的

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0%、65.52%、64.81%和 65.65%，自 2011 年公司定向增发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

2、发行人金融机构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有息负债余额为1,198,080.82万元，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应付短期债券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1 年以内	359,760.94	625,319.88	40,275.00	-	-	1,025,355.82
1-2 年	-	-	-	55,725.00	-	55,725.00
2-5 年	-	-	-	17,000.00	100,000.00	117,000.00
合计	359,760.94	625,319.88	40,275.00	72,725.00	100,000.00	1,198,080.82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应付短期债券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长期债券	合计
保证借款	-	389,466.00	40,275.00	72,725.00	-	502,466.00
信用借款	359,760.94	235,853.88	-	-	100,000.00	695,614.82
合计	359,760.94	625,319.88	40,275.00	72,725.00	100,000.00	1,198,080.82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77,200.32	1,576,180.03	1,094,855.65	1,287,089.68
营业成本	1,137,466.48	1,328,350.96	1,069,121.39	1,256,356.93
利润总额	311,179.36	247,571.67	31,736.51	39,406.88
净利润	234,631.31	194,990.69	25,259.80	28,93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142.67	194,993.64	25,259.80	28,931.38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化肥和化工产品销售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7,089.68 万元、1,094,855.65 万元、1,576,180.03 万元和 1,577,200.32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产品	1,359,917.81	86.22	1,262,349.00	80.09	723,707.29	66.10	681,331.60	52.94
其中：化工新材料	1,087,149.28	68.93	853,658.83	54.16	442,585.84	40.42		
基础化工	272,768.53	17.29	408,690.16	25.93	281,121.45	25.68		
化肥产品	210,891.17	13.37	310,037.65	19.67	357,503.80	32.65	596,631.58	46.36
其中：氮肥	77,886.02	4.94	75,369.26	4.78	119,237.02	10.89	252,494.19	19.62
复合肥	133,005.15	8.43	234,668.39	14.89	238,266.79	21.76	344,137.39	26.74
其他	6,391.34	0.41	3,793.38	0.24	13,644.56	1.25	9,126.50	0.70
合计	1,577,200.32	100.00	1,576,180.03	100.00	1,094,855.65	100.00	1,287,089.68	100.00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板块主要包括装备制造外销。

2016 年发行人受一季度园区生产装置检修技改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产销量减少；二季度子公司第一化肥厂及第四化肥厂停产，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下滑幅度较大。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有所提升，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化工产品售价上涨，行业整合进程加快、部分环保等尚未达标的落后中小竞争对手退出以及公司设备产能有所提高促进发行人销量增加所致。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2.54%，主要是系最近一期化工产品产销量增加及销售价格变化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6,356.93 万元、1,069,121.39 万元、1,328,350.96 万元和 1,137,466.48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总体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在成本结构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虽相关原材料等可变成本的价格有一定波动，但对整体的利润水平影响不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产品	951,838.58	83.68	890,892.32	76.44	594,577.21	64.41	591,692.23	53.96
其中：化工新材料	739,658.55	65.03	571,667.07	49.05	352,004.83	38.13		
基础化工	212,180.03	18.65	319,225.26	27.39	242,572.38	26.28		
化肥产品	180,038.76	15.83	271,006.28	23.25	318,375.89	34.49	499,115.05	45.52
其中：氮肥	68,532.44	6.03	67,402.58	5.78	108,206.02	11.72	207,759.70	18.95
复合肥	111,506.32	9.80	203,603.70	17.47	210,169.87	22.77	291,355.35	26.57
其他	5,589.14	0.49	3,506.29	0.30	10,213.80	1.11	5,747.50	0.52
合计	1,137,466.48	100.00	1,165,404.89	100.00	923,166.89	100.00	1,096,554.78	100.00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板块主要包括装备制作外销。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产品	408,079.23	92.80	371,456.68	90.43	129,130.08	75.21	89,639.37	47.05
其中：化工新材料	347,490.73	79.02	281,991.77	68.65	90,581.02	52.76		
基础化工	60,588.50	13.78	89,464.91	21.78	38,549.06	22.45		
化肥产品	30,852.41	7.02	39,031.38	9.50	39,127.91	22.79	97,516.53	51.18
其中：氮肥	9,353.58	2.13	7,966.68	1.94	11,030.99	6.42	44,734.49	23.48
复合肥	21,498.83	4.89	31,064.69	7.56	28,096.92	16.37	52,782.04	27.70
其他	802.20	0.18	287.09	0.07	3,430.76	2.00	3,379.00	1.77
合计	439,733.84	100.00	410,775.14	100.00	171,688.76	100.00	190,534.90	100.00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板块主要包括装备制作外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化工产品	30.01	29.43	17.84	13.16
其中：化工新材料	31.96	33.03	20.47	
基础化工	22.21	21.89	13.71	
化肥产品	14.63	12.59	10.94	16.34
其中：氮肥	12.01	10.57	9.25	17.72
复合肥	16.16	13.24	11.79	15.34
其他	12.55	7.57	25.14	37.02
合计	27.88	26.06	15.68	14.8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板块主要包括装备制作外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4	6.73	7.39	5.5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91	16.04	9.27	9.9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0	23.82	28.19	15.89
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88	26.06	15.68	14.80

2015 年化工市场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持续下滑、石化产能过剩等影响，化工行业整体运行低迷。2016 年下半年由于市场结构的变化以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化工市场回暖，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与行业变化趋同，整体处于逐步上升的趋势。

在毛利润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化工产品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9,639.37 万元、129,130.08 万元、371,456.68 万元和 408,079.23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7.05%、75.21%、90.43% 和 92.80%；化肥板块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7,516.53 万元、39,127.91 万元、39,031.38 万元和 30,852.41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1.18%、22.79%、9.5% 和 7.02%。化工板块所占比重越来越高，已成为发行人主导产业。

在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化工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13.16%、17.84%、29.43% 和 30.01%，化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6.34%、10.94%、12.59% 和 14.63%。受市场价格的影响，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份化工板块毛利率增幅明显。

4、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5,853.83 万元、139,741.01 万元、146,852.59 万元和 38,733.3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11%、12.76%、9.32% 和 7.92%，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6,861.50	2.34	46,550.91	2.95	47,549.02	4.34	59,404.23	4.62
管理费用	22,155.39	1.40	62,533.89	3.97	46,580.43	4.25	41,240.94	3.20
财务费用	40,538.79	2.57	37,767.79	2.40	45,611.56	4.17	55,208.66	4.29
合计	99,555.68	6.31	146,852.59	9.32	139,741.01	12.76	155,853.83	12.11

（1）销售费用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港杂费、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 59,404.23 万元、47,549.02 万元、46,550.91 万元和 36,861.50 万元。

2016 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9.96%，主要系运输费用及广告宣传费用降低所致；2017 年销售费用与 2016 年相比变化不大。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工资、税金以及研发支出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合计分别为 41,240.94 万元、46,580.43 万元、62,533.89 万元和 22,155.39 万元。

2016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2.95%，主要系研发及折旧费用增加所致；2017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4.25%，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来源于利息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55,208.66 万元、45,611.56 万元、37,767.79 万元和 40,538.79 万元。

2016 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7.38%，主要系融资方式拓展、利率下降及资本化利息增加所致；2017 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7.20%，主要系资本化利息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159.00 万元、6,580.88 万元、2,526.97 万元和 1,210.55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所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对此，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变更了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使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减少 2,442.14 万元，“其他收益”增加 2,442.14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此，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按《通知》要求变更财务报表格式。该格式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2016 年减少“营业外收入”401.25 万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01.25 万元；2017 年减少“营业外支出”4,493.59 万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493.59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201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18.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18.64
政府补助	110.00	167.92	4,035.43	6,045.55
罚没收入	783.23	1,515.29	875.71	1,111.13
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	1.85	352.12	7.93	466.93
其他	315.47	491.64	1,260.57	516.74
合计	1210.55	2,526.97	6,179.63	8,159.00

6、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442.14 万元及 2,027.89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大幅增加，系发行人执行新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所致。2017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金额
稳岗补贴	237.80
淡储补贴款	432.00
税收返还	21.31
递延收益转入	1,751.03
合计	2,442.14

7、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9 亿元、2.53 亿元、19.50 亿元和 23.4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和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净利润的变动主要随着毛利润的变化而变化。2016 年发行人受一季度园区生产装置检修技改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产销量减少；二季度子公司第一化肥厂及第四化肥厂停产，导致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下滑幅度较大，净利润下降。2017 年-2018 年 9 月，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化工产品售价上涨，行业整合进程加快、部分环保等尚未达标的落后中小竞争对手退出以及公司设备产能有所提高促进发行人销量增加，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度提高。

（六）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效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39	217.39	193.91	240.13
存货周转率（次）	7.91	7.62	6.09	7.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60	0.46	0.6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0.13、193.91、217.39 和 133.39，呈波动下降趋势，但从绝对数值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较高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6、6.09、7.62 和 7.9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表明发行人库存积压较少，存货变现的能力较强，占用资金的周期逐步降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0.46、0.60 和 0.56，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不断完善强化各项管理，力求精细管理、系统管理和创新管理，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

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9 亿元计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全额赎回的永续中期票据“15 鲁西化工 MTN002”；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65,394.67	265,394.6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0,034.85	2,510,034.85	-
资产总计	2,775,429.52	2,775,429.52	-
流动负债合计	1,384,125.50	1,384,125.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377.31	346,377.31	90,000.00
负债合计	1,640,502.81	1,730,502.81	90,000.00
所有者权益	1,134,926.71	1,044,926.71	-90,000.00
资产负债率	59.11	62.35	3.24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根据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诉讼情况

发行人收到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正式通知，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陶氏全球技术有限公司以发行人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为由，在该机构提出仲裁申请。经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受理机构：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

案由：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

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方：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陶氏全球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0 年发行人为评估申请方低压羰基合成技术，曾与申请方进行接触，并应申请方要求与申请方签署《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一份。此后，发行人与申请方进行了商业洽谈。经最终评估，发行人采购了申请方竞争对手的技术，未与申请方达成合作。现申请方认为发行人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使用了商业洽谈中知悉的信息，提出了包括经济赔偿在内的仲裁申请。

3) 发行人对本次仲裁的说明

发行人认为，在与申请方商业洽谈期间，申请方向发行人展示的仅为一般商业或技术推介信息，不包含在保密信息。申请方在申请书中也未能明确指出或证明其所认定的保密信息向发行人进行过展示。

虽然申请方宣称在申请中披露了大量的文件是保密的，但是这些文件大部分或者全部是公众广泛知晓并可以获得的信息。因此，根据《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的条款或法律规定，该等信息也不是保密信息。

申请方在申请书中未能明确指出或证明，其所宣称的保密信息已被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选择采用了申请方竞争对手的技术，发行人使用的技术有合法的来源，与申请方无关。

发行人将积极应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由于仲裁实体法适用英国法，发行人全面收集了相关证据，委托了英国律师所 Bristows LLP 的律师积极应诉，以反驳申请方的仲裁请求。

4) 本次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发行人披露了上述仲裁进展情况，发行人目前收到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通过聘请的律师转来的电子版仲裁裁决书，但至今尚未收到裁决书的纸质版正本，因裁决书为英文版，目前正委托具有资质的翻译公司进行翻译。主要裁决结果为：仲裁庭宣布，发行人使用了受保护信息设计、建设、运营其丁辛醇工厂，因此违反了并正继续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发行人应当赔偿仲裁开庭前申请人最终主张赔偿金额 1.55 亿美元中的 9,592.964 万美元（不计利息），并支付前述裁决赔偿金额的利息 1,010.97 万美元，以及申请人支付的仲裁费、律师费、专家费用等共计 588.6156 万英镑，以上各项合计人民币约 7.56 亿元（按当日汇率计算）。但对申请人要求向所有四个工厂下达禁令的申请，未得到仲裁庭的支持，裁决仅对未建设的第四工厂下达禁令。

发行人认为，仲裁过程中，仲裁程序存在严重瑕疵，仲裁员存在严重的偏见，仲裁结果明显不公正。发行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将就本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将其持有的 196,3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鲁西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96,3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0%。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货币资金	7,432.00
票据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9 亿元（含），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务为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全额赎回的中期票据“15 鲁西化工 MTN002”，“15 鲁西化工 MTN002”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企业名称	当前余额(亿元)	起息日	下一行权日	期限(年)
15 鲁西化工 MTN00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12.16	2018.12.16	3+N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和最终发行规模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最终发行规模与公司预计不符，发行人可能调整募集资金具体偿债明细，以节省财务费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亦将保持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5.63% 增至发行后的 20.16%，将上升 4.39 个百分点。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24737784195

大额系统支付号：104471600409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督

本次债券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节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的利率；
-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 4、应发行人提议或其保证人或其提供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担保物或担保方式；
- 5、决定发行人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方案；
- 6、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单独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
- （2）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
- （3）发行人；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按照以下条款确认：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单独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6、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

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7、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

10、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三) 债券持有人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提出临时议案并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

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拥有表决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

（2）受托管理人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如有）。

3、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采用非现场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的，应遵循召集人事先披露的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规定。

8、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2)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9、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代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无表决权除外）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11、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2、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3、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五）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无法达成解决方案的，则应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

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 (11) 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

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前款所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指发行人承诺的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前款所称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

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当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0、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

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项下最后一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其受托管理报酬为人民币零元。

18、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与发行人协商后，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第（1）或第（2）项下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

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人的账单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应付的报酬及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与受托管理人自行约定其承担及支付方式。

19、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20、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三）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举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所列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针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冲突，合同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1)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所募集之资金，除承销费外，不得用于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任何交易，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受托管理人报酬的情形除外。

(2) 若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与受托管理人持有的除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外的债务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债权同时到期时，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较受托管理人持有的除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外债务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债权优先受偿。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如违反上述利益防范机制，应承担的责任如下：

(1)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合计总额 10% 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遵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2)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上述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合计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 违约责任及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项下某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项下某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5) 其他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如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加速清偿的方式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进行救济。加速清偿及措施如下：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次债券项下的某期债券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项下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自然日仍未解除，经代表本次债券各期债券存续本金合计总额（无表决权除外）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代表本次债券各期债券存续本金合计总额（无表决权除外）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自然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债券各期债券存续本金合计总额（无表决权除外）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各方均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的除外。

7、因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均按事故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免除责任方所应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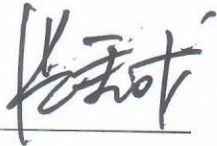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张金成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张金成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焦延滨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蔡英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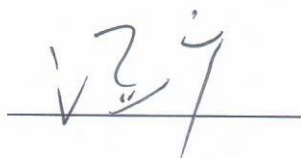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汤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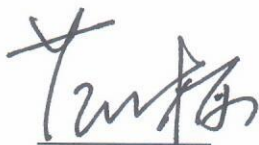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范红梅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郑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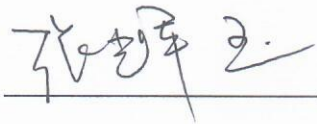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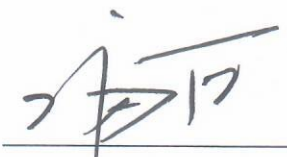


张辉玉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监事签名:


王福江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监事签名:



刘玉才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监事签名:



金同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监事签名:



李书海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监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马' and '蕾'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马蕾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吉涛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富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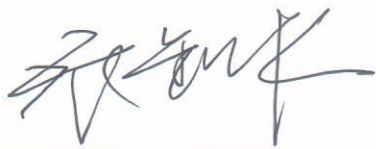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金林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雷' (Zhang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雷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绍云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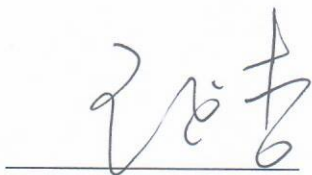


董书国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延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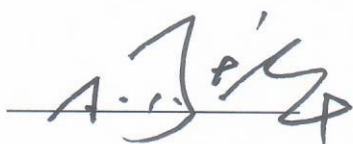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本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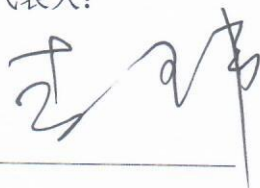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李玲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陈志利

陈志利

赵迪

赵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奕

沈奕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9日

授权委托书

沈奕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特授权沈奕先生办理以下事务：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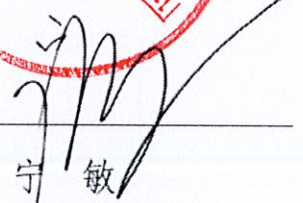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授权罗华明先生、陈湄女士之授权委托书作废。

此复印件仅供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项目 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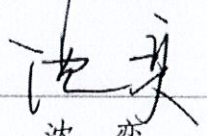
公 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宁 敏

被授权人:


沈 奕

日 期:

2018 年 7 月 3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玲

李玲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广亮

孙广亮

邓庆鸿

邓庆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广亮

孙广亮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唐启元 刘春天
唐启元 刘春天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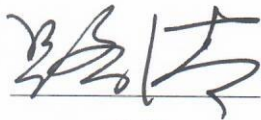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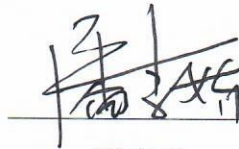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6JNA50140、XYZH/2017JNA30149、XYZH/2018JNA30143）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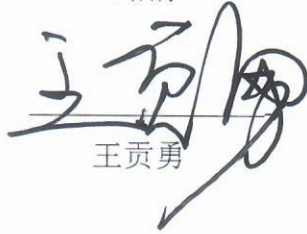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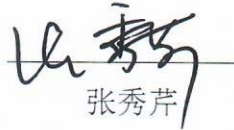
路清



潘素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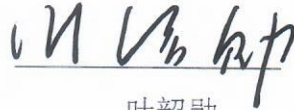


王贡勇



张秀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2 月 4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0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人：闫玉芝

电话：0635-3481211

传真：0635-3481044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李玲、邬欢、惠涛涛、何川

电话：010-59013951

传真：010-59013945

3、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联系人：陈志利

电话：010-66229074

传真：010-66578961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